

科一 政策与法规

五星考点集锦 · 331 条 · 按考频定星

- 全科 331 条考点按「挂题热度 + 考纲层级」自动定星，数据不说谎
- ★★★★★ 共 198 条——这批背熟，本科主干分就稳了
- 卷首附「五星速览墙」：只列五星考点名，考前最后一天扫这一页
- 与《四色考点笔记》配合：星高的先背，星低的考前扫

适用：2026 年 11 月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笔试）

版本：v2.3 顶配全景版 · 2026 年 10 月

全部内容整理自导游学霸自有知识体系：12,628 道练习题 · 2,584 张「一图搞懂」考点图解 · 导游学霸官方网站 daoyouxueba.com。

【五星考点目录与定星规则】

星级 = 该考点在导游学霸题库中的挂题热度（对应题目越多星越高） + 教材考纲层级（掌握 > 熟悉 > 了解）。换句话说：★★★★★ = 出题最密 + 官方要求「掌握」；★ = 了解级低频。每颗星都来自真实数据，不是拍脑袋。

章号	章节名称（点击直接跳转）	总考点数	五星考点数
第一章	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23 条	15 条 ★★★★★
第二章	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旅游业专项发展规划 →	16 条	4 条 ★★★★★
第三章	旅游方针政策 →	23 条	10 条 ★★★★★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知识 →	25 条	17 条 ★★★★★
第五章	宪法相关法的基本知识 →	22 条	9 条 ★★★★★
第六章	民法的基本知识 →	18 条	7 条 ★★★★★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	21 条	13 条 ★★★★★
第八章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	18 条	10 条 ★★★★★
第九章	旅游法的基本知识 →	23 条	18 条 ★★★★★
第十章	旅行社法律制度 →	24 条	18 条 ★★★★★
第十一章	导游管理法律制度 →	18 条	14 条 ★★★★★
第十二章	旅游安全管理与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	21 条	16 条 ★★★★★
第十三章	出入境与交通法律制度 →	18 条	9 条 ★★★★★
第十四章	食品、住宿、娱乐法律制度 →	17 条	11 条 ★★★★★
第十五章	旅游资源法律制度 →	21 条	13 条 ★★★★★
第十六章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	23 条	14 条 ★★★★★

五星速览墙（考前一天扫这页）

三件大事 四中全会新部署 世界观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特色 党的中心任务 首要任务 全面依法治国

国家宪法日 法治思想提出 法治思想根本立足点 习近平文化思想

三中全会系统部署 改革开放重要法宝 三中全会总体要求 2035远景目标

文化建设三项任务 智慧旅游建设工程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生态文明理念

系统治理要求 智慧旅游行动计划 在线旅游市场意见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

综合监管统筹机制 部门监管职责分工 旅游公共服务意见 安全带使用通知

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国家根本任务 国家宪法日 根本制度

爱国统一战线 多党合作政治协商 八项基本国策 权利义务双重属性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三件大事	党的二十大报告概括十年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三件大事的动词迎来、进入、完成不可互换。 ※【易错】第三件大事易被偷换为“全面实现现代化”；动词迎来、进入、完成不可错。 ★【口诀】百年华诞新时代，脱贫小康任务成
★★★★★	四中全会新部署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三个“根本”的对应关系不可错位，十个明确对基本问题作了探索回答。 ※【易错】三个“根本”易错位：目的=美好生活需要、动力=改革创新、保障=全面从严治党。 ★【口诀】四中全会谋十五，美好生活新征途
★★★★★	世界观方法论	六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 ※【易错】问“世界观和方法论”答六个必须坚持，勿误选“两个维护”。 ★【口诀】六个坚持记心间，人民至上排在前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本途径是两个结合：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党的理论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人民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实践没有止境则理论创新没有止境。 ※【易错】第二结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二字不可漏。 ★【口诀】两个结合创奇迹，传统实际两相依
★★★★★	中国式现代化特色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又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而非“基本要求”，二者须并列表述、缺一不可。 ※【易错】“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根本要求，不是“基本要求”。 ★【口诀】本质要求共富裕，长期过程要牢记
★★★★★	党的中心任务	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国是目标、复兴是愿景、中国式现代化是路径，勿与“首要任务”混淆。 ※【易错】“中心任务”与“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常被互换来设错。 ★【口诀】中心任务定航向，两个百年扛肩上
★★★★★	首要任务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首要任务强调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质量优先，第一要务强调发展仍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两个概念层级不同。 ※【易错】题干常将“高质量发展”简化为“发展”设错。 ★【口诀】首要任务高质量，第一要务是发展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全面依法治国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法治运行环节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整体把握。 ※【易错】四环节易错位为“严格立法、科学执法”，顺序不可乱。 ★【口诀】立法要科学，执法须严格，司法公正守法靠大家
★★★★★	国家宪法日	我国国家宪法日为每年12月4日，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而设立；题目常改为12月14日或12月1日设陷阱，判断题高频，务必记准12月4日这一日期锚点。 ※【易错】高频陷阱选项：12月14日、12月1日。 ★【口诀】十二月四宪法日，法治中国立基石
★★★★★	法治思想提出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为十一个坚持，并将其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 ※【易错】提出时间是2020年11月，不是2022年。 ★【口诀】二零二零十一月，依法治国开大会
★★★★★	法治思想根本立足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足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三者主体对应关系在单选题中高频考查，注意区分“立足点”“基础”“保证”。 ※【易错】根本立足点≠核心要义≠基本原则；根本保证是党的领导。 ★【口诀】最厚基础是人民，根本保证是党领
★★★★★	习近平文化思想	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时间不是2022年10月；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是根本制度。 ※【易错】提出时间2023年10月；“最高指导思想”是错误表述。 ★【口诀】首要任务是武装，创新理论入心脑
★★★★★	三中全会系统部署	二十届三中全会于2024年7月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既放得活又管得住，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作用是更好发挥；各项改革任务到2029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时完成。 ※【易错】市场起决定性作用而非政府；改革任务节点2029年非2035年。 ★【口诀】既要放活又要管，市场决定是关键
★★★★★	改革开放重要法宝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拉开改革开放序幕，十八届三中全会（2013年）通过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开启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征程，两次会议都是划时代的。 ※【易错】两次“划时代”会议指十一届、十八届三中全会。 ★【口诀】七十八开新局，一三再出发
★★★★★	三中全会总体要求	了解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改革原则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总目标锚定2035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易错】改革原则以党的全面领导为首，勿与“六个必须坚持”混为一谈。 ★【口诀】高水平社义市场，高质发展新动能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二中全会机构改革	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于2023年2月在北京举行，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机构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 ※【易错】二中全会通过的是机构改革方案，勿与三中全会改革《决定》混淆。 ★【口诀】二中全会二月开，机构改革方案来
★★★★★	强国战略安排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分两步走：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非“发达国家”水平。 ※【易错】第一步截止2035年而非2030年；“中等发达国家”勿写成“发达国家”。 ★【口诀】二零到三五基本现代化，三五到五零强国成
★★★★★	现代化重大原则	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牢牢把握五条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党的领导是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居于首位。 ※【易错】五原则勿混入“坚持高质量发展”等表述，斗争精神不可遗漏。 ★【口诀】领导道路人民心，改革开放斗争魂
★★★★★	历史性成就与变革	新时代十年党和国家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十亿四千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与三件大事、三个历史性胜利对应记忆。 ※【易错】“世界最大规模”只指教育、社保、医疗三大体系。 ★【口诀】三大体系顶呱呱，教育社保医疗佳
★★★★★	现代化五个特色	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它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 ※【易错】五特色常被混入“科技现代化”“工业现代化”等传统表述设错。 ★【口诀】人口共富两文明，和谐共生和平路
★★★★★	总目标总任务布局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把握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等基本问题：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易错】总体布局“五位一体”在前、战略布局“四个全面”在后，二者易被对调。 ★【口诀】五位一体撑全局，四个全面促攻坚
★★★★★	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二十大将三者一体部署、统筹推进：教育是人才培养的摇篮，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共同为现代化提供智力和动力支撑，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和人才计划一体推进。 ※【易错】“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是三者整体定位，勿单指科技或人才。 ★【口诀】强国支撑三件宝，教育科技加人才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习近平思想理论定位	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和原创性贡献五个维度；其世界观方法论集中体现为六个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 ※【易错】“六个必须坚持”定位是世界观方法论，勿与“十个明确”“两个维护”混淆。 ★【口诀】人民自信守正，问题系统天下

第二章 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旅游业专项发展规划 [《回目录》]

16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2035远景目标	展望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易错】人均GDP达“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常被改为“发达国家”。 ★【口诀】三五基本现代化，强国目标美如画
★★★★★	文化建设三项任务	《纲要》文化建设三项重要任务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推进。 ※【易错】三项任务勿与“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混淆。 ★【口诀】文明程度新提高，公共文化现代潮
★★★★★	智慧旅游建设工程	专栏1国家智慧旅游建设工程四项任务：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完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丰富产品供给、拓展场景应用；推动国家4A级以上景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 ※【易错】范围是国家4A级以上景区，3A级以上属于扩大范围的错误选项。 ★【口诀】4A以上，廿五智慧化
★★★★★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专栏6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近期重点建设长城河北段、青海段、大运河江苏段、长征贵州段等、黄河青海段等，建成历史文化走廊、共同精神家园和文化旅游体验空间。 ※【易错】题干常把“国家文化公园”偷换为“国家公园”设错。 ★【口诀】长城大运黄河长，长征青海晋冀扬
★★★★★	文化繁荣发展工程	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工程（表2-1）涵盖理论出版传播、文艺精品创作、全媒体传播和数字文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旅游目的地质质量提升等类别。 ※【易错】易错混淆文化繁荣工程的七个专栏分类，注意文物保护与数字文化分别单列。 ★【口诀】精品力作传四方，文化遗产永流芳
★★★★★	十四五主要目标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六个方面主要目标：经济发展新成效、改革开放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新提高、生态文明新进步、民生福祉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新提升。 ※【易错】易错将‘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GDP增长’记为低于或同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口诀】成效步伐加提高，进步水平再提升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民生量化指标	主要目标中的量化要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易错】收入与GDP是“基本同步”，劳动生产率是“高于”，二者易对调。 ★【口诀】失业五点五，收入同步生产高
★★★★★	纲要文化公园部署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易错】国家文化公园固定名单为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淮河不在列。 ★【口诀】长城运河长征黄河
★★★★★	旅游空间新格局	依托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及丝绸之路旅游带、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沿海黄金旅游带等，构建点状辐射、带状串联、网状协同的全国旅游空间新格局。 ※【易错】“点状辐射、带状串联、网状协同”三词顺序易被打乱设错。 ★【口诀】点状辐射带状串，网状协同
★★★★★	旅游枢纽城市	专栏3旅游城市布局：集中打造北京、上海、香港、澳门、广州、成都、杭州、深圳、昆明、重庆、武汉、西安等旅游枢纽城市，完善综合交通服务功能，提升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易错】桂林是世界级旅游城市培育对象，不在枢纽城市列举之中。 ★【口诀】京沪穗深成渝汉，西安昆明枢纽圈
★★★★★	重点城市与特色旅游地	加快推进厦门、青岛、大连、苏州、三亚、延安、黄山、张家界等重点旅游城市建设，支持韶山、井冈山、敦煌、漠河等特色旅游地，支持桂林等地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 ※【易错】敦煌、漠河属特色旅游地，不是重点旅游城市。 ★【口诀】厦青连苏三亚延，黄山张家界特展
★★★★★	度假休闲工程	专栏7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等培育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多类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休闲城市、街区。 ※【易错】易错将‘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层级混淆，粤港澳、长三角是世界级培育区。 ★【口诀】湾区长三角海南，国家度假世界传
★★★★★	纲要指导思想与原则	《纲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必须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五项原则。 ※【易错】五项原则与“十三五”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易混。 ★【口诀】领导人民新理念，改革开放系统观
★★★★★	纲要战略导向	“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国内大循环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其效率水平，实现双循环互促共进。 ※【易错】“立足阶段、贯彻理念、构建格局”三位一体表述，缺一即错。 ★【口诀】阶段理念格局，三位一体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	《规划》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五项基本原则含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旅游为民旅游带动、创新驱动优质发展、生态优先科学利用等。 ※【易错】“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易被倒置为“以旅塑文”。 ★【口诀】以文塑旅，以旅彰文
★★★★★	规划发展目标	到2025年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展望2035年，旅游供给品质化、区域协调化、成果共享化，基本建成世界旅游强国。 ※【易错】2025年只是“取得重大进展”，2035年才“基本建成世界旅游强国”。 ★【口诀】25年进展，35年建成

第三章 旅游方针政策

23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生态文明理念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标志性观点与核心理念，揭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不能理解为停止一切发展活动；发展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易错】两山理念揭示保护与发展辩证统一，不等于停止一切开发活动。 ★【口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系统治理要求	生态文明思想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奉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开发建设体现保护优先，长江十年禁渔即自然恢复理念的体现。 ※【易错】方针是“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无“开发优先”。 ★【口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靠大家
★★★★★	智慧旅游行动计划	办资源发〔2024〕82号《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年5月由文旅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印发，推进旅游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与新技术结合的智慧旅游新业态，注意印发年份2024年与五部门主体。 ※【易错】五部门、2024年印发；“十部门”是“互联网+旅游”意见的部门数。 ★【口诀】沉浸体验新空间，智慧旅游惠万家
★★★★★	在线旅游市场意见	文旅市场发〔2023〕41号《关于推动在线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发展智慧旅游，推动在线旅游平台发挥整合要素的积极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主体是市场不是政府。 ※【易错】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市场，不是政府。 ★【口诀】平台合规数据真，在线文旅护客心
★★★★★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	文旅市场发〔2023〕118号《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围绕丰富优质供给、改善消费体验、提升服务品质部署国内旅游提质升级，计划期到2025年止，文号118号与41号意见勿混淆。 ※【易错】计划期2023—2025年，文号118号勿与41号混写。 ★【口诀】供给丰富体验新，国内旅游上水平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综合监管统筹机制	国办函〔2025〕95号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等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文旅部门并承担日常协调、联络职责；禁止在线旅游平台以大数据杀熟、虚假宣传、捆绑销售等方式侵害游客权益，依法公示是应尽义务。 ※【易错】牵头统筹的是文化和旅游部；“大数据杀熟”属被禁止行为。 ★【口诀】多部协同齐监管，信用评价筑防线
★★★★★	部门监管职责分工	国办函〔2025〕95号按领域明确监管职责：体育部门监管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高危体育项目，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文化和旅游部同时负责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分工对应关系是多选高频考点，交叉搭配即错。 ※【易错】高危体育项目归体育部门，特种设备归市场监管部门，勿对调。 ★【口诀】权责清晰职责明，部门联动促合规
★★★★★	旅游公共服务意见	文旅公共发〔2024〕41号《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由九部门联合印发，围绕旅游公共服务制度建设、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部署；文号2024年41号与2023年41号在线旅游意见数字巧合，勿混淆。 ※【易错】2024年41号是公共服务意见，2023年41号是在线旅游意见。 ★【口诀】集散咨询便民行，公共服务暖人心
★★★★★	安全带使用通知	办市场发〔2023〕20号要求规范安全带使用：导游在发车前（含途中休息再次发车）应提醒游客全程系好安全带，行车途中特别是高速公路、危险路段监督提醒；规范使用安全带可降低道路交通死亡风险。 ※【易错】提醒义务覆盖发车前和行车全程，高速公路危险路段重点监督。 ★【口诀】发车之前要提醒，途中监督不能停
★★★★★	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交办运〔2021〕6号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落实用车五不租、安全带使用等制度；从事道路旅游客运还须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旅游客运专用标识。 ※【易错】旅游客运须明示专用标识，普通客运车辆不能替代。 ★【口诀】一车一座安全带，客运安全重如岱
★★★★★	总书记文旅论述	掌握2024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本章唯一掌握级考点：统筹文化强国与旅游强国建设、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与生态文明思想、文化思想贯通复习，多与两山理念、以文塑旅结合命题。 ※【易错】注意论述时间限定“2024年以来”，勿与早期文艺工作座谈会论述混淆。 ★【口诀】文化强国旅游强国，文旅融合深度推进
★★★★★	三江源保护定位	2021年6月习近平在青海考察强调，要把三江源保护作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注意考察时间是2021年，勿与报道年份2022年混淆。 ※【易错】考察是2021年6月，2022年是报道年份；“最优先事项”非原话。 ★【口诀】三江源是重中之重，中华水塔要护住
★★★★★	非遗旅游融合通知	文旅非遗发〔2023〕21号《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要求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理念，让传承人、村民、居民成为旅游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2023年21号文号是判断题眼。 ※【易错】理念是“见人见物见生活”，勿写成“见人见物见生态”。 ★【口诀】见人见物见生活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银发旅游列车	商服贸函〔2025〕11号由商务部、文旅部、国铁集团等9单位于2025年1月联合印发《关于增开银发旅游列车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的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构建覆盖全国的银发旅游列车产品体系。 ※【易错】发布2025年、目标2027年，干扰项常用2025或2030。 ★【口诀】九单位发列车，二七年建成网
★★★★★	社区保障要求	非遗与旅游融合须保障当地村民、居民的生活，保护好非遗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保护文化生态不受破坏，让传承人、村民、居民成为旅游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依托传统礼仪、传统节日等发展旅游，还应尊重非遗相关群体意愿和当地风俗习惯。 ※【易错】保护对象含实物、场所和文化生态三要素，漏项即错。 ★【口诀】村民生活要保障，非遗空间妥善存
★★★★★	释放消费潜力措施	国办发〔2023〕36号《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加大优质产品供给、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强入境旅游工作等多方面部署，是旅游供给侧改革重要文件，注意是2023年国办文件。 ※【易错】文号国办发〔2023〕36号，勿与2025年2号消费新政混淆。 ★【口诀】消费潜力全释放，业态融合百业旺
★★★★★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中办、国办于2025年3月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国务院公报2025年第9号），要求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部署城乡居民增收、消费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注意印发主体是两办而非国办单独。 ※【易错】印发主体是中办、国办两办，公报2025年第9号。 ★【口诀】扩大内需促繁荣，专项行动惠民生
★★★★★	繁荣文旅消费措施	国办发〔2025〕2号《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于2025年1月发布，部署6个方面18项重点任务，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着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易错】2025年1月9日国办发布，6方面18项，勿写错任务数量。 ★【口诀】6方面18项，支柱产业是方向
★★★★★	用车五不租制度	旅行社用车五不租：不租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车辆，五项条件对应“资质、证件、装置、保险、合同”。 ※【易错】五不租不含“未取得导游证”“无营运合同”等干扰项。 ★【口诀】资质证件装置险，再加包车合同签
★★★★★	两山理念转化路径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旅游开发利用须在有效保护前提下进行，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辩证统一。 ※【易错】“自然恢复为主”勿写成“人工修复为主”；红线内核心区禁开发。 ★【口诀】节约保护自然复，红线之内不开发
★★★★★	餐饮节约意见文号	国市监标技发〔2021〕7号《关于以标准化促进餐饮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通知》由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部门联合印发，以标准化为抓手促进餐饮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文号与部门组合是判断题考点。 ※【易错】文号7号是部门联合，勿加入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口诀】市监商务文旅部，三门管节约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标准化治理抓手	意见以 标准化手段促进餐饮节约、反对餐饮浪费 ，通过制定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餐饮服务，由 三部门 联合推行；“标准化”是文件名称中的核心抓手，勿与“数字化”“智慧化”混淆，判断题常在此设错。 ※【易错】易错认为反餐饮浪费仅由商务部负责，实际是由商务部、文旅部、市场监管总局三部门协同推进。 ★【口诀】标准引领止浪费，节约餐饮三家推
★★★★★	新业态安全监管	消防〔2023〕26号规范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 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加强 电竞酒店中未成年人保护 ；两个文号分别对应 消防与未成年人保护 主题，2023年同期出台但监管对象不同，交叉搭配是常见陷阱。 ※【易错】26号管剧本娱乐消防，82号管电竞酒店未成年人，勿交叉。 ★【口诀】露营低空剧本杀，新业态里法纪抓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知识 [« 回目录]

25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国家根本任务	国家根本任务是：沿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逐步实现 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 四个现代化，推动物质、政治、精神、社会、 生态文明 协调发展，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注意与基本国策、治国方略区分。 ※【易错】“五个文明”协调发展常漏生态文明；四化是工农国科。 ★【口诀】工农国科四化路，五文并进共发展
★★★★★	国家宪法日	现行宪法是 1982年12月4日 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国家宪法日即每年 12月4日 ；题目常改为 12月14日 设陷阱，判断题高频；宪法修改须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以上 多数通过，普通法律过半数即可，门槛对比常考。 ※【易错】宪法修改须全体代表2/3以上多数，普通法律过半数即可。 ★【口诀】现行宪法82版，12月4日誕生日
★★★★★	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根本制度 （第1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是 根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属 基本政治制度 ，三级层级“根本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不可错位，两者表述极易混淆。 ※【易错】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制度”，人大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 ★【口诀】社制是根本，人大是政根
★★★★★	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点是 爱国统一战线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是有广泛代表性的 统一战线组织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政协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也不是民主党派联盟，而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各界、协商议政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 ※【易错】政协不是国家权力机关，其本质是统一战线组织。 ★【口诀】爱国统一战线长，政协民主谱华章
★★★★★	多党合作政治协商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将 长期存在和发展 （宪法序言），是我国特色 政党制度 ；它不同于西方 多党竞争制 ，各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协商，“长期存在和发展”是宪法原文表述，判断题常以“逐步取消”“过渡性安排”设错。 ※【易错】宪法表述是“长期存在和发展”，非多党竞争制。 ★【口诀】多党合作政协制，长期存在同心行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八项基本国策	八项基本国策：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对外开放、一国两制、科教兴国、耕地保护、男女平等、节约资源；对外开放由我国基本国情决定，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顶层设计而非临时政策，多选题常混入“依法治国”“改革开放”等干扰项。 ※【易错】八项国策不含“依法治国”“改革开放”等干扰项。 ★【口诀】科男一计，两护开源
★★★★★	权利义务双重属性	劳动和受教育既是公民权利又是公民义务（第42条第46条），宪法明确“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的仅此两项；休息权仅为劳动者权利而非义务，纳税服兵役仅为义务，判断题高频以休息权设错。 ※【易错】休息权只是权利；“教育”须对应“受教育”原文表述。 ★【口诀】权利义务双肩挑，劳动受教两样好
★★★★★	公民基本义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第55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第49条），两组义务的对应主体不可错位。 ※【易错】神圣职责=保卫祖国，光荣义务=服兵役，主体对应勿错位。 ★【口诀】神圣职责保祖国，光荣义务服兵役
★★★★★	人身自由与逮捕	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37条）；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第39条）也属人身自由的保障范畴，住宅权易被误归入经济权利。 ※【易错】逮捕三机关分工：批捕检院、决定法院、执行公安。 ★【口诀】批捕在检院，决定在法院，执行靠公安
★★★★★	通信自由和秘密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第40条）；仅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法定程序可对通信进行检查，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监察机关无权检查通信，民事纠纷也不构成检查事由。 ※【易错】检查通信仅限公安、检察机关；民事纠纷不构成理由。 ★【口诀】通信检查两机关，公安检察任其选
★★★★★	宗教信仰自由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属独立的基本权利，不在政治自由范畴之内，政教分离、信仰受保护是双向的。 ※【易错】宗教信仰自由不属政治自由；传教并非不受限制。 ★【口诀】信不信教我自己，信与不信都平等
★★★★★	游行示威自由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六项属公民政治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要求年满18周岁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第34条）；宗教信仰自由另成一类，不与政治自由混列，六项政治自由的完整列举是多选高频考点。 ※【易错】宗教信仰自由不属于政治自由六项。 ★【口诀】政治自由六项全，言出集结游与示
★★★★★	国家机构组织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地方人大代表的产生以县为界：县、乡两级由选民直接选举，省级、设区的市由下一级人大选举（第97条）；按“由谁产生、对谁负责、任期多久”框架记忆。 ※【易错】县乡两级直接选举，省级和设区的市间接选举。 ★【口诀】县乡直接选，省市间接选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第4条），是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第114条），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第117条）。 ※【易错】宪法表述是“区域自治”，“民族自治”非宪法用语；自治地方须以“聚居”为前提。 ★【口诀】区域自治不能换，主席州长本族干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第111条），职能含办理本居住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等；其不是一级政权机关，也不是政府下属行政单位。 ※【易错】居委会村委会是群众自治组织，不是基层政权或政府派出机关。 ★【口诀】居委村委自治办，公共事务调解干
★★★★★	非公有制经济地位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11条）；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6条），“重要组成”与“制度基础”两个定位不可互换。 ※【易错】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公有制两形式，非公经济只是重要组成部分。 ★【口诀】全民集体是基础，个体私营是组成
★★★★★	物质帮助权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45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予以保障；“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均非宪法列举情形，三种法定情形以“丧失劳动能力”为兜底表述。 ※【易错】三种情形是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勿用“残疾”替代。 ★【口诀】年老生病失劳力，国家帮你有底气
★★★★★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第34条）；年龄与政治权利两个条件缺一不可，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易错】误认为年满18岁即自动享有，遗漏“未被剥夺政治权利”条件。 ★【口诀】十八周岁是底线，政治权利未剥夺
★★★★★	土地征收征用	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第10条），“无偿征用”表述违法，补偿是宪法的强制要求；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外属于集体所有。 ※【易错】征收征用必须给予补偿，“无偿征用”必错。 ★【口诀】公共利益依法律，征收征用补补偿
★★★★★	监督权三项	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公民有申诉、控告、检举权（第41条），但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赔偿须符合法定条件与程序。 ※【易错】诬告陷害不受保护；索赔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口诀】申诉控告加检举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平等权与合理差别	公民在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33条）；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第48条）；对 少数民族、妇女、儿童 的特殊保护属 合理差别 ，不违反平等原则，但平等不等于平均或优待。 ※【易错】保护妇女是平等而非“优先权”，平等不等于平均。 ★【口诀】公民平等无例外，合理差别依法裁
★★★★★	华侨与归侨保护	国家保护华侨的 正当 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 合法 的权利和利益（第50条）；华侨是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归侨是 回国定居 的华侨，侨眷是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正当”“合法”两词对应关系颠倒即错，判断题高频。 ※【易错】华侨护“正当”、归侨侨眷护“合法”，颠倒即错。 ★【口诀】华侨在外护正当，归侨侨眷享合法
★★★★★	宪法序言与效力	《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中国各族人民的 奋斗成果 ，规定国家的 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是 国家根本法 ，具有 最高法律效力 ；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其他基本法律（如《刑法》）不具有同等效力，序言确认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与根本任务。 ※【易错】误认为《刑法》等基本法律与宪法同等效力，忽视最高效力的排他性。 ★【口诀】宪法确认奋斗果，最高效力不容破
★★★★★	公检法职权分工	逮捕的批准权在 检察院 、决定权在 法院 、执行权在 公安机关 ；通信检查由 公安或检察机关 实施；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是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111条），不是政府下属行政机构，自治属性是判断题考点。 ※【易错】居委会村委会是群众自治组织，非政府下属机构。 ★【口诀】分工负责相配合，互相制约保清白
★★★★★	行省制度渊源	我国 行省制度 始于 元朝 ，行中书省为中央派出机构，是我国省级行政区划的源头；唐代设 道 、北宋设 路 ，均无行省建制；题目常以“唐代设行省”“宋代已有行省”等表述设错，答案锁定 元朝 即可，行省制是我国省级行政区划的直接源头。 ※【易错】干扰项常设唐（道）、宋（路），行省始于元朝。 ★【口诀】元代行省开先河，行政区划法源多

第五章 宪法相关法的基本知识 [« 回目录]

22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国徽图案构成	国徽中间是 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 ，周围是 谷穗和齿轮 ：齿轮代表 工人阶级 、谷穗代表 农民阶级 ，象征工农联盟的国家基础； 镰刀锤头 是中国共产党党徽元素，切勿与国徽混淆；应当悬挂国徽的限于人大常委会、各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外交部及驻外机构等特定机关。 ※【易错】国徽是谷穗和齿轮，“镰刀”是党徽元素，高频混淆项。 ★【口诀】国徽无镰只有齿，谷穗齿轮工农基
★★★★★	驻港国安机构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驻港国安公署）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法 》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其 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第51条），不经香港地方财政拨付，以确保机构的独立性与权威性；机构及人员依法接受监督。 ※【易错】公署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不经香港地方财政。 ★【口诀】国安公署中央派，经费中央拿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英烈人格权益保护	对侵害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烈近亲属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烈没有近亲属或近亲属不起诉的，检察机关可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事迹和精神”是通过名誉荣誉间接保护的對象，不是独立诉权基础，属高频干扰项。 ※【易错】四项权益为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事迹”非独立诉权基础。 ★【口诀】姓名肖像名誉荣誉，近亲属诉检察公益
★★★★★	纪念设施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英烈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并加强保护管理；人民英雄纪念碑是国家和人民纪念、缅怀英烈的永久性纪念设施，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一并受法律保护，篡改污损即违法。 ※【易错】纪念碑受保护范围含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 ★【口诀】烈士纪念不可毁，庄严清静肃穆归
★★★★★	英烈保护禁止行为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禁止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亵渎否定英烈事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而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错】四禁止动词：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缺一即错。 ★【口诀】歪曲丑化亵渎否定，四禁一个不能少
★★★★★	宗教事务总则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第4条）；“一切宗教活动均予保护”表述错误，禁止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易错】法定用语是“正常的宗教活动”，“一切宗教活动”必错。 ★【口诀】正常活动才保护，引导适应是方向
★★★★★	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征求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批准机关还须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易错】市级审批、报省级备案，两级机关勿混。 ★【口诀】跨省超员场所外，市级审批报省备案
★★★★★	宗教场所设立条件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具备的条件：有经常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需要、有教职人员或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资金来源合法、布局合理并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宗教活动场所须依法登记方可举行宗教活动。 ※【易错】“经常集体活动需要”是首项条件，临时活动不能设固定场所。 ★【口诀】合法设立守清规，不得妨碍社会序
★★★★★	维护国家安全共同义务	《港区国安法》第6条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香港实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不免除国家责任，“一国”是“两制”的前提，与《宪法》第52条公民维护国家统一义务一脉相承。 ※【易错】“一国两制”下香港同胞同样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共同义务，勿以高度自治否定国家责任。 ★【口诀】一国两制有前提，维护统一共担责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第30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须经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严格控制规模和选址；旅游公司在景区建百米佛像吸引游客即属违法，条例意在遏制宗教商业化、景观化倾向。 ※【易错】修建权仅限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企业个人一律不得修建。 ★【口诀】露天造像寺观修，省级批准控规模
★★★★★	国安法三类罪行	《香港国安法》规定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等罪行及处罚：颠覆国家政权罪对首要分子或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易错】颠覆罪三档：首恶无期或10年以上、积极参加3—10年、其他3年以下。 ★【口诀】颠覆政权分三等，首恶无期十年起
★★★★★	英烈法适用对象	《英雄烈士保护法》所称英雄烈士，指近代以来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人物；保护对象限于已经牺牲的英烈，在世英雄模范不适用该法，其褒奖保护依《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等进行。 ※【易错】“牺牲、献身”是适用前提，健在英雄模范不适用该法。 ★【口诀】近代以来真英雄，英烈权益法保障
★★★★★	遗属走访慰问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英烈遗属的生活状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烈士遗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抚恤优待与褒扬纪念并重，体现国家对英烈及其家庭的关怀，走访主体含军队有关部门。 ※【易错】易错将走访频率记为‘逢年过节’，法定为‘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烈遗属。 ★【口诀】英雄牺牲万家宁，定期走访慰问英灵
★★★★★	国歌与奏唱场合	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田汉作词、聂耳作曲，1949年定为代国歌、2004年写入宪法；宪法宣誓、升旗仪式、国家公祭、重大体育赛事等应当奏唱国歌，入党宣誓不在此列；国歌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等不适宜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背景音乐。 ※【易错】国歌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私人丧事，不能当背景音乐。 ★【口诀】国歌就是义勇军，田汉作词聂耳谱
★★★★★	侮辱国家标志责任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国歌同）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性质恶劣触犯《刑法》第299条侮辱国旗国徽罪的处罚，处罚梯度按“刑事追责—治安拘留”两级记忆。 ※【易错】情节较轻才15日以下拘留，性质恶劣直接刑事追责。 ★【口诀】情节较轻拘十五，国家尊严不可糟
★★★★★	国旗升挂规范	国旗早晨升起、傍晚降下，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升旗时奏唱国歌，在场人员肃立行注目礼或军礼；天安门广场、新华门及出入境机场、港口、火车站、边防海防哨所等应当每日升挂国旗；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会则属可以升挂的倡导性规定。 ※【易错】口岸哨所“应当每日升挂”是强制，重大活动“可以升挂”是倡导。 ★【口诀】机场港口火车站，每日升旗显主权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国安法从宽情节	犯罪过程中 自动放弃 或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中止）、 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首）、 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查证属实（立功）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 5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易错】中止自首立功是“可以”从宽，不是“应当”；煽动恐怖即属犯罪。 ★【口诀】中止自首加立功，从宽处罚可减轻
★★★★★	英烈褒扬纪念	国家对英烈予以 褒扬、纪念 ，加强英烈事迹和精神的 宣传、教育 ，全社会应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 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 ，国家在首都北京 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 前举行纪念仪式；清明祭扫是传统活动，不是法定烈士纪念日。 ※【易错】烈士纪念日9月30日国庆前一天，不是清明节。 ★【口诀】九三零烈士纪念日，国庆勿忘祭先烈
★★★★★	宗教景区协调	以 宗教活动场所 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其规划建设应与宗教活动场所的 风格、环境 相协调；景区开发不得以旅游名义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或个人在景区建宗教造像属违法行为，应予纠正拆除。 ※【易错】旅游开发不能绕开宗教造像审批，景区建设仍受条例约束。 ★【口诀】宗教活动景区分，门票香火分界清
★★★★★	朝觐管理办法	《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规定朝觐事务坚持 有组织、有计划 进行，内容涵盖总则、 朝觐人员确定、境内组织工作 及 相关法律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朝觐，朝觐人员的确定与组织工作均须依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易错】朝觐坚持有组织有计划，擅自组织朝觐违法。 ★【口诀】朝觐外事事实统筹，非法朝觐严处留
★★★★★	国家标志制度	《宪法》与《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共同规定 首都、国旗、国歌、国徽 等国家标志制度；国旗管理工作由 国务院办公厅 负责全国统筹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家象征。 ※【易错】国旗全国统筹是国务院办公厅，地方是各级人民政府。 ★【口诀】国旗国徽与国歌，首都北京映山河
★★★★★	朝觐组织与责任	了解办法关于 朝觐人员确定与境内组织工作 的要求：朝觐坚持 有组织、有计划 原则，人员依条件确定后统一组织出境；违反规定 擅自组织朝觐 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行为人须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错】境内组织统一进行，个人不得自行组织朝觐活动。 ★【口诀】统一组织有计划，私自前往严查罚

第六章 民法的基本知识 [« 回目录]

18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八周岁 以上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 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 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18条）；民事权利能力则始于 出生 终于死亡（第13条），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两个概念不可混淆。 ※【易错】16周岁“视为”须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口诀】十八成人十六养，视为完全行为人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限制行为能力行为	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独立实施纯获利益或与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19条、22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易错】“不能完全辨认”是限制行为能力，“完全不能辨认”是无行为能力。 ★【口诀】八岁以上限行为，纯获利益可自己
★★★★★	监护与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第23条）；监护人应按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履行职责，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第35条）；老师、导游不能当然代理未成年人订立合同。 ※【易错】非为被监护人利益不得处分其财产，动孩子压岁钱违法。 ★【口诀】无民限民需监护，法定代理尽责护
★★★★★	重大误解撤销权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第147条）；一般误解不构成撤销事由，“重大”二字不可遗漏；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155条）；民法典只保留撤销、取消了变更。 ※【易错】撤销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一般误解不构成撤销事由。 ★【口诀】重大误解可撤销，撤销自始无效力
★★★★★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生效规则：对话方式自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第137条），公告方式自公告发布时生效（第139条）；民事法律行为可基于双方、多方或单方意思表示成立（第134条），遗嘱、撤销权行使等属单方行为；行为成立一般即生效，法律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易错】公告发布即生效，不需相对人知悉；法律行为可单方成立。 ★【口诀】对话知道公告发布，即告生效
★★★★★	委托代理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情形（第173条）：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法人终止；被代理人死亡后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死亡、继承人承认等四种情形下，代理行为仍然有效（第174条）。 ※【易错】被代理死亡后代理并非一律无效，四种例外情形仍有效。 ★【口诀】人死代理看四种，不知死亡算一种
★★★★★	个人信息保护	肖像、姓名等具有识别性的信息属个人信息，与强调私密性的隐私相区别；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第1035条），“合理原则”是错误表述；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可合理使用个人信息，使用不合理仍应担责（第999条）。 ※【易错】三原则是合法、正当、必要，“合理”是干扰项。 ★【口诀】合法正当加必要，过度处理属违法
★★★★★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其不发生效力（第171条）；相对人可催告被代理人30日内追认，未作表示视为拒绝追认；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第172条）。 ※【易错】催告后30日内沉默视为拒绝追认；表见代理=无权代理+相对人善意+合理信赖。 ★【口诀】无权代理先追认，沉默就是不同意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总则基本规定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第2条）；《民法典》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第1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8条），把握总则基本规定与民事责任的整体框架。 ※【易错】立法保护的是“民事主体”，不是“公民”或“自然人”。 ★【口诀】民法调整有两个，人身财产都包括
★★★★★	法人一般规定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第57条）；注意“法人”不等于“法定代表人”，后者是依法律或章程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自然人，旅行社员工以旅行社名义签约属职务行为范畴。 ※【易错】法定代表人不是法人，法人是有独立资格的组织。 ★【口诀】独立财产独担责，法人设立注销合
★★★★★	行为效力体系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分有效、无效、可撤销三类：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无效（第154条）而非可撤销；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第156条）；无效或被撤销的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155条），有过错方仍须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易错】恶意串通是无效不是可撤销；部分无效≠全部无效。 ★【口诀】恶意串通定无效，部分无效余有效
★★★★★	人格权一般规定	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第990条），“自由权”未列为独立人格权；民事主体可将姓名、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第993条）；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即将侵害人格权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第997条）。 ※【易错】“自由权”不是民法典独立人格权；禁令只能向法院申请。 ★【口诀】生命健康姓名肖，名誉荣誉隐私保
★★★★★	隐私权范围	隐私是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第1032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隐私权；“人肉搜索”公开他人婚姻状况、家庭背景，即使对方有错也构成侵权，未成年人隐私受特殊保护。 ※【易错】对方有过错也不能曝光其私密信息，公众关注不豁免。 ★【口诀】私生活安宁不可侵，私密信息严保密
★★★★★	见义勇为与紧急避险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第183条）；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且未超过必要限度的紧急避险，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第182条）；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损害的，承担适当民事责任（第181条）。 ※【易错】受益人是“适当补偿”而非“全部赔偿”；自然原因引起的避险不承担。 ★【口诀】侵权人赔，受益人补；自然避险，责任全无
★★★★★	民法典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12条），是强制性表述而非“可以适用”；处理民事纠纷应先依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10条）。 ※【易错】“可以适用”是错误表述；习惯适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口诀】境内活动用中法，不是可以是必须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监护关系终止	监护关系终止情形（第39条）：被监护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被监护人或监护人死亡、人民法院认定的其他情形；年满18周岁仅为推定完全行为能力，若因精神障碍等被依法认定，监护关系不当然终止。 ※【易错】满18周岁不必然终止监护，以取得完全行为能力为准。 ★【口诀】恢复能力监护尽，终止关系按法行
★★★★★	代理制度要点	代理分委托代理与法定代理：监护人即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基于被代理人授权产生；自己代理原则禁止，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的除外（第168条）；转委托第三人代理须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第169条），未经同意的由代理人对转委托行为承担责任。 ※【易错】转委托未经同意追认的，原代理人对第三人行为担责。 ★【口诀】转委托要同意，没点头全背锅
★★★★★	法人考点定位	考纲将法人的一般规定列为了解层级，备考把握法人成立终止责任承担基本框架即可：法人依法成立并有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法人对执行工作任务人员职权范围的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第170条），越权签约公司不得拒付。 ※【易错】法人对员工的内部权限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口诀】营利非营特别三，法人独立担责任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 回目录]

21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合同订立形式内容	合同可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第469条），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内容并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当事人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八类条款（第470条），“保密条款”“生效条件”不在基本条款之列。 ※【易错】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保密条款、生效条件不是八项基本条款。 ★【口诀】标的数量质量价，履行责任争议解
★★★★★	债权转让通知	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第546条），债权转让通知生效、债务转让同意生效；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545条），金钱债权具有高度流通性。 ※【易错】债权转让只需通知；金钱债权约定禁转不能对抗任何第三人。 ★【口诀】债权转让靠通知，债务转让要同意
★★★★★	债务转让须同意	债务人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第551条）；旅行社将已签约收费游客转给其他旅行社组团属债务转让，仅通知无效、须经游客同意；概括转让即一方将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的，同样须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第555条）。 ※【易错】债务转让、概括转让均须经同意，与债权转让仅须通知不同。 ★【口诀】转团须经游客同意，仅通知无效
★★★★★	合同法定解除	预期违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守约方可直接解除（第563条）；单纯迟延履行须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方可解除；不可抗力须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才可解除，航班延误数小时等轻微影响不构成法定解除事由。 ※【易错】发生不可抗力≠自动解约，须达“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程度。 ★【口诀】预期违约直接解，迟延履行先催告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合同变更转让规则	合同变更指合同内容的变更（标的、数量、价格、履行方式等），主体的改变属于合同的转让；变更须协商一致，内容约定不明确推定为未变更（第544条）；法律规定或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第564条），不定期合同可随时解除。 ※【易错】主体变更是转让、内容变更是变更，二者常被互换设错。 ★【口诀】协商一致合同改，债权转让通知来
★★★★★	违约责任种类	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第577条），“接受处罚”属行政、刑事责任范畴；违约分预期违约与届期违约；赔偿额应相当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第584条）。 ※【易错】法定用语是“赔偿损失”非“补偿损失”；诉讼仲裁不是责任方式。 ★【口诀】履行补救赔偿损失，诉讼仲裁是工具
★★★★★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三不”须同时满足，堵车等可预见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第590条），并非一律全免；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易错】“一律全部免责”错误；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仍担责。 ★【口诀】不预见不可避免不克服，三不兼备才免责
★★★★★	防止损失扩大义务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而非“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第591条）；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必要费用”“双方分担”均非法定表述，减损义务是法定的而非约定义务。 ※【易错】减损是“应当”的义务；合理费用由违约方独担，不共担。 ★【口诀】减损义务是应当，合理费用违约扛
★★★★★	双方违约与过失相抵	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第592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过失相抵规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1173条），是减轻而非免除；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原因违约的，仍应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第593条）。 ※【易错】过失相抵只能减轻不能免除责任。 ★【口诀】双方违约各自偿，第三人祸我先赔
★★★★★	第三人造成违约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违约方仍应先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第593条），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另行依法解决，合同责任具有相对性；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第67条），两家旅行社合并后由新社继续对游客履约即是典型适用。 ※【易错】第三人原因不免除违约方责任，不能让第三人直接担责。 ★【口诀】第三人惹祸我先赔，回头再找他算账
★★★★★	委托合同费用	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必要费用的，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第921条），利息是法定附随义务、不以约定为前提，“无须支付利息”说法错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第930条）。 ※【易错】垫付费用须还本付息；受托人索赔以“不可归责于自己”为限。 ★【口诀】委托处理事务费，委托人须全额垫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格式条款规则	格式条款是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订立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第496条）；提供方应以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并按对方要求予以说明；理解发生争议按通常理解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作不利于提供方的解释；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第498条）。 ※【易错】格式条款≠无效条款≠免责条款；两种解释取不利于提供方，非格式条款优先。 ★【口诀】两种解释不利提供方，手写条款优先用
★★★★★	合同解除后果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第566条）；合同解除并不使一切义务归零，已履行部分的清算与索赔权仍存，协商一致与约定解除条件成就均可解除合同（第562条）。 ※【易错】“解除后义务全归零”错误，已履行部分可要求恢复原状并索赔。 ★【口诀】未履终止已履还原，解除仍可索赔偿
★★★★★	客运合同要点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第814条），而非旅客交付票款时；承运人应尽力救助患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第822条）；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应依请求退票或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不得加收票款（第821条）；对运输过程中旅客伤亡应担责，但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易错】“付款即成立”错误；无票、免票、优待票旅客伤亡同样可获赔。 ★【口诀】出票即成立，降价要退钱，升级不加价
★★★★★	定金罚则	定金是当事人约定的债权担保方式（第586条），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方违约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方违约的双倍返还定金（第587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是适用前提。 ※【易错】定金罚则以“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前提；是双倍不是三倍。 ★【口诀】给付方违不回本，收受方违退双份
★★★★★	违约金调整规则	当事人可约定一方违约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第585条）；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当事人请求予以增加，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可根据请求适当减少；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付金不免履约。 ※【易错】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动态调整，非一律按约定执行；付违约金不免除继续履行。 ★【口诀】违约金可调整，迟延付钱活照干
★★★★★	定金20%上限与竞合	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第586条）；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第588条），定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请求赔偿超过部分。 ※【易错】定金超20%的部分无效；违约金与定金只能择一适用，不能并用。 ★【口诀】二十上限超不算，违约定金二选一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合同概念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第464条）；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同样有缔约资格；合同编只调整平等主体间关系，企业或单位内部管理关系不属于合同编调整范围。 ※【易错】合同主体不限于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也有缔约资格。 ★【口诀】民事主体立变终，合同自愿守诚信
★★★★★	合同法律约束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并非“不得变更”而是不得擅自变更：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第543条），任何一方单方修改不生效力；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第544条），体现“契约严守”与合意变更并行。 ※【易错】不是“不得变更”而是“不得擅自变更”；内容不明推定未变更。 ★【口诀】协商一致可变更，约定不明推未变
★★★★★	要约与承诺规则	了解合同订立的要约承诺基本规则，合同自承诺生效时成立；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136条），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即属例外情形，“一经成立即有约束力”的绝对化说法不周延，承诺生效与合同成立时点须准确对应。 ※【易错】“一经成立即生效”忽视附条件、附期限的例外。 ★【口诀】要约到达即生效，承诺到达合同成
★★★★★	履行地确定规则	约定不明时的履行规则（第511条）：货币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价款不明按订立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履行期限不明可随时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准备时间；履行费用不明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易错】价款按“订立时”而非“履行时”市价；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 ★【口诀】钱在接受方，房在房地产地，其他义务方

第八章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 回目录]

18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过失相抵规则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1173条），是减轻而非免除；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损失与侵权获利均难以确定且双方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诉至法院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第1182条）。 ※【易错】过失相抵效果是“可以减轻”，常被偷换为“免除”。 ★【口诀】双方过错责任分，过失相抵合平真
★★★★★	监护人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第1188条），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但不能免除；监护职责委托他人的，监护人仍应当承担，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第1189条）；教唆、帮助其实施侵权的由教唆人、帮助人担责（第1169条）。 ※【易错】尽到监护职责只能减轻不能免除；委托照看不转移监护责任。 ★【口诀】委托照看不免责，监护责任不能推
★★★★★	用人单位责任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第1191条），员工履职不个人担责；承担责任后可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二者居其一即可；劳务派遣期间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担责，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易错】追偿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前提；劳务派遣责任主体是用工单位。 ★【口诀】单位先赔后追偿，派遣用工先担责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教育机构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学习生活中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应担责，但能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担责（第1199条，过错推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损须证明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第1200条，过错责任）；保护范围限于人身损害不含财产损失。 ※【易错】无行为能力人过错推定、限制行为能力人过错责任，举证方向相反。 ★【口诀】无民推定限民过错，学校担责看人身
★★★★★	安全保障义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第1198条）；因第三人行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担责，义务人未尽安保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承担后可向第三人追偿。 ※【易错】第三人介入时是补充责任非连带；赔付后可向第三人追偿。 ★【口诀】第三人侵权是主因，安保缺位补其责
★★★★★	自甘风险规则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第1176条）；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安全保障义务规定，明知风险自愿参与即自行承担正常活动中的意外风险。 ※【易错】“只要受伤就可索赔”错误，例外仅限故意或重大过失。 ★【口诀】文体活动自担险，除非故意或重大
★★★★★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饲养动物致害适用无过错责任（第1245条），受害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方可不承担或减轻责任；动物园动物致害适用过错推定，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担责（第1248条）；因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致害的，被侵权人可向饲养管理人或第三人任其一索赔，赔偿后可追偿（第1250条）。 ※【易错】一般饲养是无过错责任，动物园是过错推定，常被对调。 ★【口诀】饲养无过错，动物园推定，第三人惹祸任选赔
★★★★★	动物致害免责	饲养动物致害的免责事由仅限：损害因受害人故意造成（不承担责任）或重大过失造成（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法条用语是“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只要有过错就应当免责”是错误改写；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害的，饲养人管理人即应担责。 ※【易错】重大过失情形是“可以”免责或减轻，非“应当”免责。 ★【口诀】动物伤人无过错，被侵故意可减脱
★★★★★	高度危险活动责任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236条），适用无过错责任：无论作业方有无主观过错，只要损害与其高度危险作业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应担责，免责事由受严格限制，“适用过错责任”的表述错误。 ※【易错】高度危险作业适用无过错责任，不论有无过错。 ★【口诀】高危作业严责任，故意自杀才免刑
★★★★★	高空抛物坠物规则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抛掷物、坠落物致害由侵权人依法担责；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第1254条），是“补偿”而非“赔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易错】补偿主体是“使用人”不是“所有人”；法定用词是补偿非赔偿。 ★【口诀】查不清大家补，物业失职也要赔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建筑物物件损害	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倒塌、塌陷致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能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第1252条）；脱落、坠落致害适用过错推定，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能自证无过错即担责（第1253条）；公共场所或道路挖掘施工不能证明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的担责（第1258条）。 ※【易错】倒塌由建设、施工单位连带；脱落坠落主体不含施工单位。 ★【口诀】倒塌建设施工连带，脱落过错推定
★★★★★	挂靠经营连带责任	准许他人挂靠其名下从事旅游业务造成旅游者损害的，被挂靠旅行社与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属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第1211条），被挂靠人收取管理费却未尽监管，须与挂靠人共同担责。 ※【易错】“只有挂靠人担责”错误，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口诀】借用资质挂靠行，出了事故带连清
★★★★★	自助行为规则	合法权益受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权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自助措施（第1177条），但应当立即请求国家机关处理；采取自助措施不当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易错】自助限于必要范围且事后须立即报警处理，不得无限期扣留财物。 ★【口诀】情况紧急可自助，事后立刻找机关
★★★★★	擅自转让连带责任	旅游经营者擅自转让旅游业务致旅游者损害的，签约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盗窃、抢劫或抢夺的机动车肇事致害由盗抢人赔偿（第1215条），车主不担责；肇事逃逸且车辆未参加强制保险的，人身伤亡抢救、丧葬费用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第1216条）。 ※【易错】救助基金是“垫付”不是“支付”；被盜抢车辆车主不担责。 ★【口诀】转让挂靠皆连带，救助基金是垫付
★★★★★	免责减责事由	损害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第1174条）；损害因第三人造成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第1175条）；被侵权人对损害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过失相抵仅减轻责任；受害人故意与过失法律后果不同——故意免责、过失减责，二者常被互换设错。 ※【易错】受害人故意→不担责，受害人过失→仅减轻，混换即错。 ★【口诀】受害故意自承担，不可抗力免责宽
★★★★★	好意同乘规则	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乘（好意同乘）致搭乘人受损且属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使用人赔偿责任，但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第1217条）；机动车租赁、借用致所有人与使用人分离的，由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第1209条）。 ※【易错】好意同乘“应当减轻”；借用车辆由使用人担责，车主过错才担责。 ★【口诀】好意同乘非故意，减轻责任显温情
★★★★★	侵权编一般规定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第1165条第1款，一般原则）、过错推定（第2款）、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四类；过错推定仍以过错为归责基础，仅举证责任倒置——被推定有过错者不能自证无过错即应担责，与无过错责任性质不同，“唯一归责原则”表述错误。 ※【易错】过错推定≠无过错责任；“过错责任是唯一归责原则”必错。 ★【口诀】推定有过错，自证清白才免责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三类损害责任	侵权损害赔偿覆盖财产、人身和精神损害三类：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治疗康复合理费用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第1179条），致残另加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律师费、误工收入利息不在法定范围；精神损害赔偿以严重精神损害为门槛（第1183条）。 ※【易错】精神损害赔偿须达“严重”程度；律师费、误工收入利息不赔。 ★【口诀】医疗护理交通营养，误工残疾赔偿金

第九章 旅游法的基本知识 [«回目录]

23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旅游经营者定义	旅游经营者指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第111条），覆盖旅游六要素（吃住行游购娱）的所有服务提供者，酒店、旅游大巴公司、特产店均属之；误认为只有旅行社才是旅游经营者是常见错误。 ※【易错】误认为只有旅行社才是旅游经营者；六要素服务者均属之。 ★【口诀】吃住行游购娱，都是旅游经营者
★★★★★	旅游业发展原则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第4条），“文化效益”是高频错误替换项；国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 ※【易错】三效益是社会、经济、生态，“文化效益”是高频错误项。 ★【口诀】社会经济生态协，统筹协调可持续
★★★★★	政府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第7条）；国家制定并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国家旅游形象的境外推广，建立推广机构和网络（第25条）。 ※【易错】统筹协调主体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形象推广战略由国家制定。 ★【口诀】政府统筹促发展，产业协调谱新章
★★★★★	旅游规划促进制度	熟悉旅游规划编制和旅游促进的主要法律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制定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发展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把握规划、促进、监管三大制度板块的分工与衔接。 ※【易错】易错认为各级政府都可编制全国规划，跨行政区域规划由共同的上一级政府编制。 ★【口诀】国民经济规划入，统筹促进稳步图
★★★★★	特殊群体优惠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第11条）；“等”字为开放性表述，为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教师等群体优惠提供法律依据，但老干部、孕妇等非法律明确列举对象，命题常以列举范围扩大或缩小设错。 ※【易错】“等”字开放但不等于任意群体；老干部、孕妇非法定列举。 ★【口诀】老残未成人享优惠，等字开放有依据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旅游者义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的三不得（第14条）：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三不损害的对象表述完整，缺项或加项均构成判断题错误。 ※【易错】三不损害对象：当地居民、他人活动、经营者及从业人员。 ★【口诀】遵守秩序遵风俗，爱护环境爱文物
★★★★★	旅游者权益保护	旅游者权利体系含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及请求救助保护权：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及时救助（第82条）；出境旅游者境外陷于困境可请求我国驻当地机构协助保护；接受救助后应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易错】救助费用“谁受益谁负担”，个人消费性支出须自担。 ★【口诀】人身财产受保障，违约欺许可赔偿
★★★★★	住宿替代服务	住宿经营者未能按照旅游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应当为旅游者提供不低于原定标准的住宿服务，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住宿经营者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造成不能提供服务的除外，此时住宿经营者应当协助安排旅游者住宿。 ※【易错】不可抗力或政府因公共利益采取措施时，义务降为协助安排住宿。 ★【口诀】违约换店老板掏钱，不可抗力只协助
★★★★★	履行辅助人违约	因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第71条），旅游者对索赔对象享有选择权。 ※【易错】“只能先找组团社”错误；组团社赔付后可向地接社追偿。 ★【口诀】地接辅助人闯祸，游客任选组团赔
★★★★★	包价旅游合同定义	包价旅游合同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领队等两项以上（含两项）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第111条）；“三项以上”是高频错误项，交通加游览两项即可构成。 ※【易错】“三项以上”错误，两项以上即构成包价合同。 ★【口诀】两项以上总价付，包价合同即成立
★★★★★	合同转让权	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将包价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实名制、保险限制等属正当理由），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第64条）；“转让须经旅行社同意”是错误表述。 ※【易错】是“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而非“须经同意”。 ★【口诀】行前可转让，费用两人担
★★★★★	订立合同告知义务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应向旅游者告知四类事项（第62条）：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安全注意事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目的地法律法规和风俗禁忌；告知义务主体是旅行社，因未依法告知造成旅游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易错】告知主体是旅行社，时点在订立合同前。 ★【口诀】真实告知无隐瞒，安全须知讲在先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旅游者解除合同	行程结束前旅游者可无需理由解除包价合同（任意解除权），组团社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第65条），“全额退还”错误；行程中解除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第68条），“旅行社指定”是错误改写。 ※【易错】“全额退还”“旅行社指定地点”均为错误表述。 ★【口诀】行程开始前解除，扣除必要余款退
★★★★★	拒绝履行的赔偿	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要求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第70条）；赔偿基数是旅游费用（已付总价）而非“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易错】基数是全部旅游费用；三条件缺一不可。 ★【口诀】有条件、经要求、仍拒绝，一到三倍赔偿金
★★★★★	监督检查权限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经营行为、导游领队服务行为等（第85条）；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第86条），可查阅、复制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易错】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口诀】现场检查调账册，依法查处违规格
★★★★★	信用档案制度	对违反《旅游法》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第108条），通过信息公开形成社会监督；信用惩戒与行政处罚并行，“仅罚款即可”观念错误，失信公示对经营者有长期影响。 ※【易错】记档公布对象含从业人员，不只针对企业。 ★【口诀】信用不良入档案，红黑名单全网宣
★★★★★	旅行社解除合同情形	旅行社可以解除包价合同的情形（第66条）：旅游者携带危害安全的物品且拒不交出、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等；解除后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程，必要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不听劝阻、不能制止”是关键前提，防止旅行社滥用解除权。 ※【易错】“不听劝阻、不能制止”是解除前提；解除后返程必要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口诀】不听劝阻不能止，旅行社才可解约
★★★★★	不可抗力行程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行程的（第67条）：合同可以解除；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采取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造成旅游者滞留的，增加的返程费用也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易错】安全措施费与滞留返程费均由双方分担，不是旅行社单方全担。 ★【口诀】不可抗力可解约，安全滞留费共担
★★★★★	行程单与合同	包价旅游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而非行程中）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第59条）；安排导游服务的应在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第60条），以防“零负团费”操作。 ※【易错】行程单须行程开始前提供；导游服务费用应载明于合同。 ★【口诀】行前行程单，合同载导游费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不能成团转团规则	旅行社 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成团 的（第63条）：可以 解除合同 、退还已收取的 全部费用 ；旅游者 明确同意 延期出团、改变线路或 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的，按同意方案处理；转团、转委托须取得旅游者 书面同意 ，电话或口头通知不生效力。 ※【易错】转团同意必须书面，口头同意无效；不成团解除应退全部费用。 ★【口诀】不成团可解约全退，转团须书面同意
★★★★★	景区最大承载量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 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第45条），核定主体是 景区主管部门 而非“旅游主管部门”；超过可能造成安全风险的应当 公告、停止售票 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时采取 疏导、分流 等措施。 ※【易错】“旅游主管部门核定”是高频偷换，正确是景区主管部门。 ★【口诀】承载量景区主管部门核，不是旅游部门
★★★★★	景区分包连带责任	景区将部分 经营项目或者场地 交由他人经营的，对实际经营者造成旅游者损害的行为承担 连带责任 （第54条）；即景区内索道、购物点等承包项目致害，景区须与实际经营者 连带担责 ，与旅行社擅自转让业务的连带规则相呼应，均属责任主体扩张规则。 ※【易错】“实际经营者独立担责”错误，景区承担连带责任。 ★【口诀】景区分包给他人，共同侵害连带承
★★★★★	旅游法框架与用语	了解《 旅游法 》框架及 附则 关于用语含义的规定： 包价旅游合同 、 履行辅助人 、 旅游经营者 等核心概念均在附则界定；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 合同关系 、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 实际提供相关服务 的法人或自然人，地接社、酒店、车队均可构成。 ※【易错】履行辅助人须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无合同关系的服务者不是。 ★【口诀】十条总则框架立，包价辅助细界定

第十章 旅行社法律制度 [« 回目录]

24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旅行社经营原则	旅行社经营应遵循 自愿、平等、公平、诚信 原则，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的是 旅游者 的合法权益（第4条），不是“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法律向相对弱势的旅游者倾斜保护，命题常将保护对象扩大为“双方”设错。 ※【易错】维护的是“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扩大为“双方”即错。 ★【口诀】公平自愿重诚信，提高质量护游人
★★★★★	设立审批与时限	经营 国内和入境 旅游业务由 省级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部门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申请 出境 旅游业务须向 国务院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省级 部门提出，受理后同样 20个工作日内 决定。 ※【易错】国内入境业务省级审批，出境业务国务院或其委托省级审批。 ★【口诀】国内入境找省级，出境找国务院，20日作决定
★★★★★	出境游业务条件	申请出境旅游业务须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满2年 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 罚款以上处罚 ；受理机关是 国务院 旅游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省级 部门而非“所在地省级或市级”； 外商投资旅行社 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 出国及赴港澳台 旅游业务（第23条）。 ※【易错】出境申请对象是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省级部门。 ★【口诀】满两整年无重罚，取得出境经营格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营业设施要求	必要营业设施（实施细则第7条）：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传真机、复印机、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电话“各一部”表述错误，复印机不可遗漏；租赁经营场所的租期不得少于1年。 ※【易错】直线电话须2部以上；复印机是必备设施；场所租期不少于1年。 ★【口诀】两电话、传真复印机，联网电脑不能离
★★★★★	保证金存期续存	保证金应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存期由旅行社确定但不得少于1年，存期届满1个月前办理续存或提交银行担保；保证金及其存储期间的利息所有权归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仅依法监管使用，不享有所有权。 ※【易错】保证金及利息归旅行社所有；存期不得少于1年、届满1个月前续存。 ★【口诀】存期不少一年整，到期一月前续存
★★★★★	保证金使用情形	保证金用于：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损害且旅行社拒绝或无力赔偿、紧急救助垫付、旅行社解散破产等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划拨须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取款通知书；旅游者擅自脱团造成的损害不在使用情形之列。 ※【易错】擅自脱团造成的损害不在保证金使用情形之列。 ★【口诀】拒不支付代偿金，应急救助动押金
★★★★★	低价揽客禁止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第35条）；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易错】购物和另付费项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 ★【口诀】不合理低价招徕，诱骗购物严惩裁
★★★★★	委托接待要求	旅行社委托旅游业务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同意并签订委托合同，明确接待社的服务安排及标准；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成团将旅游者转交其他旅行社出团的，须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口头或电话通知不生效力（第63条）。 ※【易错】不成团转社须旅游者书面同意，口头同意无效。 ★【口诀】委托接待明合同，辅助服务查资质
★★★★★	违法转委托处罚	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书面同意”与“征得同意”的表述差异是判断题眼。 ※【易错】处罚区间3万—30万元；严重后果吊销许可证。 ★【口诀】未书面同意转团，3万到30万还停业
★★★★★	违反35条处罚	违反第35条（不合理低价、指定购物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易错】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才并处1—5倍罚款；主管人员罚2000—2万。 ★【口诀】3万起步30万封顶，30万以上并处1到5倍
★★★★★	超范围经营	超范围经营含：无许可经营出境游、分社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业务、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游等；赴港澳台游属出境旅游范畴，勿误作境内旅游业务（第23条）。 ※【易错】赴港澳台游属出境旅游业务，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 ★【口诀】超范围揽客游境，责令停业罚万两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取消行程违约金	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国内旅游应提前7日（不含7日）通知，否则支付违约金：出发前7日至4日通知支付费用10%、3日至1日15%、当日20%；错过预定交通工具的赔偿直接损失另加20%违约金；“含7日”是错误改写。 ※【易错】提前7日通知是“不含7日”；当日取消违约金20%。 ★【口诀】七四三一加当日，10、15、20%
★★★★★	失信主体分类	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分为严重失信主体和轻微失信主体两类，“一般失信主体”不存在；符合轻微失信认定标准、决定作出前经约谈督促改正违法行为、履行赔偿补偿义务、挽回不良影响的，可以不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严重失信无此规定。 ※【易错】只有严重、轻微两类；可不认定的宽限仅限轻微失信。 ★【口诀】严重轻微两分类，宽限只给轻微留
★★★★★	严重失信管理措施	对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可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失信信息提供查询，并可设置任职、重新申领导游证或经营出境游业务等限制；失信主体包括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导游等）。 ※【易错】失信惩戒对象含从业人员，不限于企业主体。 ★【口诀】严重失信受限严，招标评优一票决
★★★★★	信用修复与承诺	信用管理规定适用于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公开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可依程序修复信用，失信惩戒并非永久不可恢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限制措施。 ※【易错】信用可修复，失信惩戒不是永久不可恢复。 ★【口诀】纠正失信作承诺，信用修复重展颜
★★★★★	在线旅游运营规范	对不诚信经营等违法违规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责令限期整改；平台经营者应发挥整合交通、住宿、餐饮、游览等要素的积极作用，保障旅游者权益。 ※【易错】约谈主体是县级以上文旅部门，属行政指导而非处罚。 ★【口诀】虚假点评大数据，杀熟欺客重查具
★★★★★	导游领队用工报酬	旅行社聘用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第32条）；报酬下限是法定标准，双方协商一致也不能突破，约定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无效；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向其收取任何费用。 ※【易错】“按双方协商支付”是错误表述，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口诀】签合同付工资，最低标准是底线
★★★★★	境外滞留报告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第40条）；领队不直接向国内公安部门报告。 ※【易错】领队向旅行社和驻外机构报告，公安的报告义务在旅行社层面。 ★【口诀】领队报社报使馆，旅行社报公安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保证金缴存标准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增存120万元，三项业务合计140万元；保证金存入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的专门账户，或提交担保额度不低于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第13条）。 ※【易错】保证金存入指定银行专门账户，不是旅游部门开设的账户。 ★【口诀】国内20出境120，合计140万
★★★★★	在线监管与责任	了解《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总则及监督检查的规定：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大数据杀熟、虚假宣传、捆绑销售侵害游客权益，应依法公示经营信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运营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错】大数据杀熟、捆绑销售属被禁止行为，公示是正面义务。 ★【口诀】平台审核商户真，先行赔付保游人
★★★★★	条例及细则总则	了解《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关于总则的规定：旅行社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为其提供相关旅游服务的企业法人；分社和服务网点均属旅行社分支机构，服务网点不具有法人资格，以设立社名义从事招徕咨询、责任由设立社承担。 ※【易错】易错将服务网点作为独立法人看待，服务网点和分社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责任由设立社承担。 ★【口诀】招徕接待行社立，分社网点严统筹
★★★★★	分社网点备案	旅行社设立分社不受地域限制，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分社（服务网点）应在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质量保证金取得许可后3个工作日内存入、收到补足通知5个工作日内补足、7个工作日内提交证明文件。 ※【易错】分社不受地域限制但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社；备案时限3个工作日。 ★【口诀】登记三日去备案，保证金三五七链条
★★★★★	团队全程陪同	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按规定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聘用的导游领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第32条），协商工资不得突破法定底线。 ※【易错】导游领队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协商不能突破。 ★【口诀】出境团队派领队，全程陪同保平安
★★★★★	分社网点统一制度	对分社和服务网点实行四统一管理：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统一招徕、统一咨询服务（实施细则第25条），管理与财务等方面必须与设立社保持一致，不得自行其是；分社网点均受设立社统一管理，接受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易错】服务网点不具法人资格，责任由设立社承担；四统一不得缺项。 ★【口诀】分社网点四统一，设立社来担其责

第十一章 导游管理制度 [«回目录]

18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导游工作范围	导游执业范围是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招徕、接待属旅行社经营业务，不属于导游工作范围；通过导游资格考试仅取得资格证，须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在行业组织注册并申领导游证后方可执业，“资格证即上岗证”是错误认识。 ※【易错】资格证不具执业效力，须申领导游证后才能带团。 ★【口诀】向导讲解生活助，招徕业务莫介入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导游法规体系	导游管理依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等；参加导游资格考试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高级中学或中等专业学校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外国人不得报考。 ※【易错】国籍是报考前置条件，外国公民不得参加我国导游资格考试。 ★【口诀】旅游法加管理规，执业规范导游遵
★★★★★	导游证申领条件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申领导游证（第37条），二者居其一即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甲类乙类等传染性疾病、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被吊销导游证未逾3年的不予核发。 ※【易错】过失犯罪者仍可申领；签合同或注册二者居其一。 ★【口诀】签合同或注册，二者居一可申证
★★★★★	不予核发导游证	不予核发导游证四情形（第12条）：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甲类、乙类及其他可能危害旅游者人身健康安全的传染性疾病、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被吊销导游证之日起未逾3年；“凡受过刑事处罚一律不能取得”说法错误，过失犯罪者仍可申领。 ※【易错】“受过刑事处罚一律禁入”错误，过失犯罪除外；吊销未逾3年才禁。 ★【口诀】无能力、传染病、故意犯罪、吊销三年内
★★★★★	劳动合同期限	旅行社与通过其取得导游证的导游订立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在1个月以上；临时聘用无单位的导游应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注册后超过3个月未再签约或注册的，注销导游证。 ※【易错】临时聘用也须订立劳动合同；断档3个月即注销。 ★【口诀】合同一月起步，断档三月注销
★★★★★	等级考核报考条件	报考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上一等级满2年、两年内带团记录不少于25次或90天；学历、年限、带团量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方可报考，缺一不可，判断题常以单条件替换设错，如用“满1年”替换年限。 ※【易错】学历、满2年、25次或90天三条件须同时具备。 ★【口诀】专科学历满两年，廿五次或九十天
★★★★★	领队服务条件	旅行社委派的领队应具备：取得导游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语言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通过外语语种导游资格考试（赴港澳台旅游的除外）、2年以上旅行社业务经营、管理或导游相关从业经历、与取得出境旅游业务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易错】语言要求赴港澳台领队除外；从业经历须满2年。 ★【口诀】证、历、语、经、约，五件齐全当领队
★★★★★	导游培训制度	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等应当对导游进行包括安全生产、岗位技能、文明服务和文明引导等内容的岗前培训和执业培训（第31条）；“在岗培训”“网络在线培训”均非法规术语，法定培训类型只有岗前与执业两种，判断题常加干扰名目。 ※【易错】法定培训只有岗前培训和执业培训两类。 ★【口诀】岗前培训每年学，提高素养业务强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导游专座	旅行社应提供设置导游专座的旅游客运车辆，安排的旅游者与导游总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乘员数（第29条）；导游专座计入核定乘员数，不得超载；导游应在导游专座就座并系好安全带，避免在高速公路或危险路段站立讲解，保障执业安全。 ※【易错】“专座不计入核定乘员数”错误，不得超载。 ★【口诀】专座设在门首位，安全第一不挪位
★★★★★	导游权利体系	导游权利含人身权、劳动报酬权、履行职务权、调整变更接待计划权、申请复议权和起诉权；定期接受培训是义务而非权利；旅行社不支付或克扣报酬、不依法缴纳社保的，导游可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易错】接受培训是义务；旅行社克扣报酬可投诉、仲裁、诉讼。 ★【口诀】依法执业受保护，劳动报酬休假赋
★★★★★	履行职务权	导游有权制止旅游者违背目的地法律、风俗习惯的言行，有权拒绝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对携带危害安全物品拒不交出、严重影响他人权益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旅游者，可报告旅行社依法处理，导游个人无处罚权。 ※【易错】导游仅能制止和拒绝，无处罚权。 ★【口诀】行社委派履职务，拒绝违法保权益
★★★★★	突发事件处置义务	突发事件后导游应立即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履行报告义务；不履行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责令退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易错】索小费起罚点是1000元不是2000元；不处置突发事件最高罚5000元。 ★【口诀】索要小费罚一千，一万封顶吊证件
★★★★★	无证导游处罚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业务的同样处罚；对旅行社委派无证人员带团的，另按旅行社违法处罚规定处理，双重追责互不替代。 ※【易错】罚款区间1000元至1万元，并予公告。 ★【口诀】无证带团千元起，万元封顶要公告
★★★★★	擅自变更行程处罚	导游擅自变更行程安排或增加、减少旅游项目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罚则针对直接责任人员，与旅行社层面的3万—30万元罚款并行适用，两层处罚互不替代。 ※【易错】2000元至2万元针对直接责任人员，并处证件暂扣吊销。 ★【口诀】擅自变更行程单，暂扣吊证重罚摊
★★★★★	景区免票优待	鼓励景区对持有导游证从事执业活动的导游免除门票（第28条）；法律鼓励的是免票而非“折扣”，且以执业活动为限；执业导游凭电子导游证即可免费进入合作景区，“实行门票折扣”是错误改写，判断题高频以此设错。 ※【易错】鼓励的是免票而非折扣，且限于执业活动。 ★【口诀】执业导游带团入，景区依法享免票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调整变更接待计划权	行使条件（管理条例第13条）：带团中遇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征得多数旅游者同意、立即报告旅行社 ，三条件缺一不可；仅限 人身安全 紧急情形，财产安全或行程偏好不构成事由，导游不享有自由调整接待计划的权利。 ※【易错】仅限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须多数同意并立即报告。 ★【口诀】紧急、多数同意、立即报告，三步齐全
★★★★★	资格证颁发	参加 全国统一 的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 或其委托的 省级旅游行政部门 颁发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16—18周岁以自己 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条件仍可申领导游证，“一律不能”说法错误。 ※【易错】16周岁以上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可申领，并非一律不能。 ★【口诀】考取资格统颁发，终身有效不用刷
★★★★★	导游证注销情形	注销情形（第17条）：导游 死亡 、导游证 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发 、被 撤销或吊销 、解除合同或取消注册后 超过3个月未再签约或注册 、取得导游证后又出现第12条第1至3项不予核发情形等；被注销后符合法定执业条件的可依法 重新申领 。 ※【易错】注销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领，并非终身禁入。 ★【口诀】丧失能力吊撤回，三年不续注销催

第十二章 旅游安全管理与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 回目录]

21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安全管理办法施行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由国家旅游局（现文旅部）于 2016年9月7日 发布、 2016年12月1日 起施行，共 七章44条 ，系统规范旅游安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发布日与施行日相差近3个月，判断题常互换设错。 ※【易错】发布2016年9月7日、施行12月1日，两日期常被对调。 ★【口诀】旅游安全重如山，九月颁行责落实
★★★★★	大型群众性活动界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指 法人或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 、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 1000人以上 的活动，包括 体育比赛、演唱会、展览展销、游园庙会、人才招聘会 等；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 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 ※【易错】影剧院等场所日常业务活动不适用条例；1000人是硬门槛。 ★【口诀】面向公众一千人，影剧院日常不适用
★★★★★	从业人员安全权义	《 安全生产法 》规定：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除依法享有 工伤保险 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 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 ，仍有权向本单位 提出赔偿要求 （第56条）；工伤保险与民事赔偿并行不悖，构成双重保障，“保险后不得再索赔”错误。 ※【易错】工伤保险之外还可主张民事赔偿，不是二选一。 ★【口诀】工伤保障享权益，违章指挥拒执行
★★★★★	突发事件界定种类	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 严重社会危害 、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四类；国家建立 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 提示制度，按 一至四级 风险等级发布提示。 ※【易错】四类之外混入“经济危机”等干扰项；风险提示针对目的地。 ★【口诀】天灾事故公共卫，社会安全四类随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突发事件四级分级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不存在“较小”级别；旅游突发事件亦按此四级划分并对应逐级上报要求，较大事件上报至省级旅游主管部门；级别顺序与上报层级是配对考点。 ※【易错】“较小”级别不存在；较大事件上报省级。 ★【口诀】特重较大加一般，四级上报不乱档
★★★★★	应急处置与救援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组织应急救援、控制事态、防止损害扩大、做好信息发布；事件发生在境外的，领队立即向驻当地使领馆、当地警方、政府派出机构和旅行社负责人报告，旅行社负责人接报后1小时内向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易错】境外事件领队报四方；负责人1小时内上报，非2小时。 ★【口诀】境外出事四方报，负责人一小时转报
★★★★★	安全主体责任	旅游经营者对旅游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对提供的旅游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易错】安全主体责任在旅游经营者，不在政府主管部门。 ★【口诀】一把手是第一责，安全责任全员克
★★★★★	突发事件报告时限	突发事件后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境外事件报告链条为领队立即四方报告+负责人1小时内上报；“30分钟”“2小时”均为错误时限干扰项。 ※【易错】1小时是法定时限，30分钟、2小时都是干扰项。 ★【口诀】现场立即报，负责人一小时转
★★★★★	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按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及影响范围，旅游突发事件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较大事件上报至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分级量化标准与上报层级配对记忆，级别与受理部门错配是常见设错方式，重大以上事件逐级上报。 ※【易错】较大事件上报省级；级别与受理部门对应勿错配。 ★【口诀】特大重大较一般，四级划分响应坚
★★★★★	特别重大滞留标准	500人以上旅游者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属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500人、24小时、严重影响三要素须同时具备，勿将量级误答为“重大”；量级判定直接影响上报层级与应急处置响应级别，三要素缺一即降档处理。 ※【易错】500人、24小时、严重影响三要素须同时具备。 ★【口诀】万人滞留超两天，特大事件立即宣
★★★★★	较大事件伤亡标准	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第42条）：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且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易错】死亡3—10人、重伤10—50人、滞留50—200人三条量化线。 ★【口诀】死亡3到10，重伤10至50，较大事件要上报
★★★★★	风险级别应对措施	一级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停止组团或者撤离旅游者；二级风险应停止组团前往，已在风险区域的应调整或中止行程；风险级别与应对措施的梯度对应关系不可错配，一级最严、二级次之，判断题常将两级措施对调设错。 ※【易错】一级停止组团并撤离；二级停止前往、调整中止行程。 ★【口诀】一级停团又撤离，二级停往调行程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安全信息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为旅游者制作安全信息卡，载明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国籍及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英文）填写，确保境外遇险时能及时获得救助与联络。 ※【易错】安全信息卡限于出境游；须双语填写。 ★【口诀】姓名证件国籍，紧急联系人双语填
★★★★★	责任保险制度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等经营者实行责任保险制度，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管理。 ※【易错】责任险条款费率由金融监管机构管理，非文旅部门。 ★【口诀】行社强制投责险，保费列入成本间
★★★★★	未投保责任险处罚	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投保不足或脱保同样违法，罚则与保证金类违规的处罚数字不同，两套金额勿混记。 ※【易错】罚款5000元起5万元封顶；违法所得5万以上才并处1—5倍。 ★【口诀】五千起步五万封顶，五万以上加一五倍
★★★★★	抢救费用先行支付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保险金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旅行社或受害的旅游者、导游、领队人员通知后，经核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才可以在责任限额内先向医疗机构支付必要费用；“一经通知即可直接支付”错误。 ※【易错】先行支付必须先经核对属于保险责任，非无条件支付。 ★【口诀】紧急救助抢伤员，保险基金垫优先
★★★★★	预警制度	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非“客源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第77条）；风险提示信息应包括风险类别、提示级别、可能影响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按一至四级风险等级对应发布。 ※【易错】“客源地风险提示”是错误表述，制度对象是目的地。 ★【口诀】发布预警调计划，安全防范走在前
★★★★★	参与应对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服从政府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措施，编造与传播任一环节即违法；突发事件后单位负责人接报应1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易错】编造、传播任一环节即违法，不要求既编又传。 ★【口诀】遇险配合政府令，积极自救服从行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责任	编造并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暂停业务或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任梯度按影响递进。 ※【易错】治安处罚由公安机关给予，造成严重后果才暂停吊证。 ★【口诀】编造谣言扰秩序，依法拘留追刑据
★★★★★	高风险与特殊群体	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或者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旅游服务的，应根据风险状况对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特殊群体保护是法定义务，与旅游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相衔接。 ※【易错】特殊群体保护是法定义务，不因自愿参加而免除。 ★【口诀】老人儿童高危项，告知防护防损伤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隐患报告属地原则	对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报告，体现属地管理原则；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消除的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采取监控措施并报告。 ※【易错】报告对象是所在地政府或其部门，体现属地管理。 ★【口诀】发现隐患立报告，属地排查除险早

第十三章 入出境与交通法律制度 [《回目录》]

18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不准入境情形	外国人不准入境情形（第25条）：未持有效证件或拒绝、逃避边防检查、具有不予签发签证情形、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易错】不准入境可不说明理由；“与签证种类不符”是法定情形。 ★【口诀】涉毒涉恐判不准，危及安全拒国门
★★★★★	不准出境情形	中国公民不准出境情形（第12条）：未持有效证件或拒绝、逃避边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且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被遣返未满规定年限、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被决定不准出境等。 ※【易错】民事案件须“法院决定不准出境”两条件同时具备。 ★【口诀】刑罚未毕民事未了，法院决定出不了境
★★★★★	住宿登记义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等手续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76条）；同条还覆盖拒不接受证件查验、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或登记事项变更等情形，均为警告加可选罚款。 ※【易错】处罚是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不是拘留。 ★【口诀】廿四小时需登记，境外旅客报辖区
★★★★★	民航运输凭证	客票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第116条）：旅客未能出示客票、客票不合规定或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客票应载明出发地点、目的地点和经停地点，凭购票记录、支付凭证仍可主张运输权利。 ※【易错】客票仅是初步证据不是合同本身；无票不影响合同效力。 ★【口诀】有票无票合同在，客票只是初步证
★★★★★	铁路运输合同	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效车票；无票乘车或者持失效车票乘车的，应当补收票款并按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责令下车（第14条）；铁路企业应保证安全和正点运输，违约按运输规章承担相应责任。 ※【易错】补收之外还可加收；拒付票款可责令下车。 ★【口诀】购票上车合同成，依号入座文明乘
★★★★★	道路客运经营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道路运输条例》第14条），期满可重新申请延续；驾驶人员连续驾驶不得超过4小时，超过应当停车休息；疲劳驾驶是道路客运安全重点管控情形，与旅游包车安全要求直接相关。 ※【易错】班线经营期限4—8年；连续驾驶上限4小时。 ★【口诀】班线四到八，连开不超四小时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包车客运要求	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不得擅自更改路线、不得中途揽客；旅游包车还须签订包车合同、持有效道路运输证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与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相互衔接。 ※【易错】包车不得擅自改线、不得中途揽客。 ★【口诀】持证包车随车带，严禁私揽按线开
★★★★★	水路运输权义	了解《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关于承运人和旅客权利义务的规定：水路旅客班轮运输经营者停止经营部分或全部航线的，应当在停止经营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保障旅客知情权与出行安排，“20日前”是干扰项。 ※【易错】停航公告提前30日，20日是干扰项。 ★【口诀】按约开航送达客，停航提前公示达
★★★★★	护照签发时限	普通护照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签发；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护照法》第6条）；15日为常态、30日为经批准的上限。 ※【易错】延长签发须经负责人批准且以偏远、交通不便或特殊情况为前提，上限30日。 ★【口诀】常态十五日，批准延至三十日
★★★★★	非法出入境处罚	持用伪造、变造或骗取的证件、冒用他人证件、逃避边检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入境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为外国人出具虚假邀请函件的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负担其出境费用。 ※【易错】基础罚款1000—5000元；拘留5—10日须情节严重。 ★【口诀】千五罚款是基础，五到十日拘留加千一
★★★★★	遣返禁签期限	中国公民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3年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第75条）；该制度针对公民非法出境被遣返，与外国人被遣送出境的制度不同，主体和后果切勿混淆。 ※【易错】禁签期限6个月至3年，自遣返之日起算。 ★【口诀】遣返之日起算，六月到三年不签
★★★★★	义务性禁止性规定	熟悉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出境的义务性、禁止性规定及法律责任：公民应依法办证、从对外开放口岸通行并接受边防检查；外国人应申请签证或居留证件、依法登记住宿；“一律须办签证”表述不完整，互免签证协议、72小时或144小时过境免签等属法定例外。 ※【易错】易错认为涉嫌犯罪被判刑但缓刑期间可出境，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均不准出境。 ★【口诀】合法出境守国规，涉毒涉赌禁行随
★★★★★	出入境口岸要求	中国公民、外国人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境入境；特殊情况下可以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办理（第6条），为国际救援等紧急情形保留灵活性；擅自从非开放口岸出入境构成非法出入境。 ※【易错】例外口岸须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省级无权批准。 ★【口诀】开放口岸依规行，出示证件验分明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签证与免签情形	外国人入境应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5条）：持互免签证协议国家护照、符合72/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外交公务人员依条约对等原则的可免办；持有效居留证件或持联程客票过境停留不超24小时且不离开口岸的免办签证。 ※【易错】“一律须办签证”错误；24小时免签限于不离开口岸。 ★【口诀】联程过境廿四时，不出口岸免签证
★★★★★	危害民航安全责任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劫持航空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或者扰乱秩序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梯度按行为性质递进。 ※【易错】劫机等暴力行为直接刑事追责，一般扰乱按治安处罚。 ★【口诀】强占机座开应急，危害民航重刑罚
★★★★★	危险品管制刀具	禁止携带危险品及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禁止在航空器内放置危险品；以非危险品品名在普通货物、邮件中夹带危险物品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171条）；损毁、移动航空设施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同样被禁止并追责。 ※【易错】以非危险品品名夹带危险品即违法，不待造成后果。 ★【口诀】管制刀具易燃品，严禁携带登车艇
★★★★★	出入境法规体系	出入境与交通法律体系由《出境入境管理法》《护照法》《民航法》《铁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构成：前者统筹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出入境及交通运输工具查验，交通法规规范客货运输权利义务，在旅游交通中交叉适用。 ※【易错】易错将海关检查与边防检查混为一谈，边防查人身证件，海关查货物行李。 ★【口诀】境管护照交通法，海陆空网齐规范
★★★★★	铁路保价运输	旅客或托运人自愿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第17条）：保价额是赔偿的“天花板”，实际损失高于保价额的仍只赔至保价上限，“允许超出保价额度”是错误表述，非保价运输另有赔偿限额。 ※【易错】“允许超出保价额”是错误说法；保价额即赔付上限。 ★【口诀】保价按实赔，封顶保价额

第十四章 食品、住宿、娱乐法律制度 [« 回目录]

17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熟悉《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保障法律制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须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国家实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基线。 ※【易错】风险评估归卫生部门组织，特医食品注册归市场监管部门。 ★【口诀】四个最严抓食品，全程追溯保民生
★★★★★	十倍赔偿金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第148条）；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损失二倍”是错误改写。 ※【易错】十倍价款或三倍损失；增加赔偿不足1000元按1000元。 ★【口诀】价款十倍损失三倍，不足一千补一千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事故潜在风险处置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隐瞒、谎报、缓报事故的将引发对政府责任人员记大过直至引咎辞职的追责链条。 ※【易错】潜在风险即须停业报告，不待事故实际发生。 ★【口诀】发现隐患立处置，防范未然保安全
★★★★★	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处置：开展应急救援、封存可能导致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并检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清洗消毒、依法发布事故信息，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 ※【易错】封存对象包括食品、原料和相关产品三个层次。 ★【口诀】封存食品保现场，两小时内报医防
★★★★★	毁灭证据处罚	事故单位藏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第128条）；“5万元以下罚款”及遗漏没收违法所得的表述均属错误。 ※【易错】罚款区间10万—50万元，“5万元以下”是错误改写。 ★【口诀】藏匿伪造毁灭证据，十万到五十万
★★★★★	住宿经营者义务	住宿经营者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住宿服务；未能按约定提供的，应提供不低于原定标准的替代住宿，增加的费用由住宿经营者承担；因不可抗力、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造成不能提供的除外，此时应协助安排旅游者住宿。 ※【易错】不可抗力或政府因公共利益采取措施时，义务降为协助安排。 ★【口诀】实名登记保客安，财物寄存责任担
★★★★★	娱乐场所监管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娱乐场所的消防、治安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日常经营归文化部门、消防治安归公安机关，两部门分工交叉搭配是常设陷阱，遇“文化部门管消防”即错。 ※【易错】日常经营归文化部门，消防治安归公安部门，勿对调。 ★【口诀】文化管日常，公安管消防治安
★★★★★	从业禁止情形	曾犯卖淫相关犯罪、淫秽物品犯罪、毒品犯罪、强奸罪、赌博罪、洗钱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也不得在娱乐场所从业；禁止范围覆盖开办与从业两个环节，多选题常分列设项。 ※【易错】禁业覆盖开办与从业两端；洗钱罪也在列举之列。 ★【口诀】涉毒赌黄强奸罪，终身禁入娱乐业
★★★★★	监控录像留存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保证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录像资料应当留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营业期间中断运行同样违法。 ※【易错】监控须营业期间不间断运行；资料留存30日不得删改。 ★【口诀】出入口主通道，监控留30日
★★★★★	娱乐场所设立条件	娱乐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外商投资娱乐场所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审批；面积标准与审批层级是设立环节的两大考点，与旅馆业管理模式相区别。 ※【易错】外商投资娱乐场所审批在省级文化主管部门。 ★【口诀】消防环保距校园，两百米外才批全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信用档案与通报	娱乐场所 噪声污染 等处罚信息记入 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 警示记录公开、信息通报、信用监管、及时处理举报 等监督管理制度；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记录向社会公布，其信用监管与旅游市场 信用档案 体系相衔接，共同形成社会监督合力。 ※【易错】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口诀】违法违规入档案，失信企业联合管
★★★★★	首负责任制	消费者因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 经营者或生产者任一方 要求赔偿；接到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 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 ，赔付后可向 责任方追偿 （第148条）；“接到方先赔”是制度核心。 ※【易错】接到赔偿要求方须先行赔付，不得以非己责任推诿。 ★【口诀】先赔后追两方找，首负落实保维权
★★★★★	旅馆治安管理主体	公安机关 是旅馆业治安管理主体，负责指导监督旅馆建立 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培训工作人员；旅馆接待旅客住宿 必须登记并查验身份证件 ，接待 境外旅客 的还应当在 24小时内 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易错】境外旅客住宿登记报送时限24小时，不是48小时。 ★【口诀】境外旅客登记，24小时送公安
★★★★★	政府瞒报谎报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隐瞒、谎报、缓报 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及时组织处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记大过 处分；情节较重的 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开除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142条）。 ※【易错】处分梯度：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引咎辞职，按情节递进。 ★【口诀】记大过、降撤职、开除、引咎辞职
★★★★★	饭店制止权边界	旅客在饭店内做出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但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或令 多数旅客产生不良感受 的行为，饭店 有权制止 ；但制止方式不宜粗暴， 不得使旅客受到不必要的强制或者屈辱 ；“可以采用强制措施”表述错误，必要时应通知警方到场处理。 ※【易错】制止不等于可以强制，不得造成不必要强制或屈辱。 ★【口诀】违法涉毒坚决制，无法制止立报案
★★★★★	禁止开办主体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亦受限制；不得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 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参股、合作等变相形式 同样禁止；“仅禁止直接开办娱乐场所”的表述设错常见，判断题常以扩大或缩小主体范围出题。 ※【易错】变相参与（如参股）同样禁止，非仅禁止直接开办。 ★【口诀】党政机关与司法，严禁设立娱乐圈
★★★★★	曲库内容合规	歌舞娱乐场所 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 的，提供的文化产品 内容 应当符合规定；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不得含有 国家禁止的内容 ，不能仅经 内部审核 即上线；文化主管部门对曲库内容依法实施 监督检查 ，发现违禁内容应立即停播。 ※【易错】点播系统内容须合规，非内部审核即可上线。 ★【口诀】违禁曲目入黑榜，健康文化谱新章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风景名胜区定义	风景名胜区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是错误改写。 ※【易错】全国风景名胜区监管主体是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是旅游部门。 ★【口诀】观赏文化科学价值，林草部门管监管
★★★★★	核心景区违建处罚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核心景区之外的建设另按规划审批管理。 ※【易错】罚款区间50万—100万元，仅针对核心景区违建。 ★【口诀】核心景区建宾馆，严罚拆除恢复原
★★★★★	乱扔垃圾处罚	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50元罚款（第44条）；罚款为固定数额、不设幅度区间，与核心景区违建的50万—100万元罚款量级悬殊。 ※【易错】罚款固定50元，不是50—100元幅度。 ★【口诀】刻画涂污乱扔垃圾，固定罚款五十元
★★★★★	管理机构禁止行为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超过允许容量接待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组织游览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管理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经营。 ※【易错】超容量接待、无安全保障区域组织游览是机构禁止行为。 ★【口诀】超载接待违规游，严查整改罚机构
★★★★★	核心保护区管理	核心保护区并非禁止一切人为活动，允许的例外包括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无法避让的线性基础设施（如公路、输电线路）建设等；“禁止一切人为活动”的绝对化表述错误，实行最严格的分类管控。 ※【易错】“禁止一切人为活动”过于绝对，三类例外须记。 ★【口诀】监测修复原住民，线性设施可例外
★★★★★	保护区区域构成	掌握自然保护区区域构成与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核心区实行最严格保护，缓冲区、实验区功能各异；按“分区管理+责任追究”两条线记忆，与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制度相互对照、勿混淆。 ※【易错】核心区最严格保护；勿与风景区“核心景区”混同。 ★【口诀】核心缓冲实验区，核心科研严禁入
★★★★★	文物保护法适用	《文物保护法》适用于我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文物等范围；文物工作方针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第4条），“抢救为主、保护第一”属顺序颠倒；文物分为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两大类。 ※【易错】方针顺序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颠倒即错。 ★【口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	珍贵文物分级	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般文物不分级；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两级与三级分类常被互换来设错。 ※【易错】珍贵文物才分三级，一般文物不分级。 ★【口诀】珍贵一二三级，一般文物不分级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不可移动文物分级	不可移动文物按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划分保护层级；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壁画 等均属不可移动文物范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实行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同样受法律保护。 ※【易错】保护层级是三级加未定级，勿说成四级文物保护单位。 ★【口诀】全国省市县四级，重点文物严保护
★★★★★	文物出境管理	文物 出境 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 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从指定口岸出境， 国有文物、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等法律禁止买卖、出境的不得流通；掌握“ 审核放行+禁止出境 ”两级规则。 ※【易错】出境须经指定审核机构审核，禁止出境文物不得流通。 ★【口诀】文物出境需审核，珍贵文物禁出国
★★★★★	陈列展览复制品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展品 以原件为主 ，使用 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 （第30条）；并非一律禁用，未标明“复制品”而冒充原件展出的涉嫌欺骗观众；公众应 爱护展品、设施及环境 ，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易错】复制品可用但必须明示，“一律禁用”表述错误。 ★【口诀】复制展出标分明，不得虚假误众生
★★★★★	非遗保护原则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 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4条）， “排他性”“濒危性” 是错误替换；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 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同一项目在 两个以上地区 保持完整的可同时列入国家级名录。 ※【易错】三性是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排他性”是干扰项。 ★【口诀】真实整体传承性，三性一个不能少
★★★★★	世界遗产遗址定义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将 遗址 定义为从 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 角度具有 突出的普遍价值 的人类工程或人与自然的联合工程等区域；与 文物、建筑群 共同构成文化遗产三大类别；2025年 西夏陵 经第47届世界遗产大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即是遗产认定的最新实例。 ※【易错】遗址定义含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四个角度。 ★【口诀】突出普遍价值具，人类共同财富珍
★★★★★	保护区类别设立	在国内外有 典型意义 、在科学上有 重大国际影响 或者 特殊科学研究价值 以及涉及 国家海洋权益 的自然保护区列为 国家级 ；地方级按典型性和代表性分级设立，“国家级”认定标准是多选高频考点， 国家海洋权益 维度勿遗漏。 ※【易错】国家级认定含“国家海洋权益”维度，勿遗漏。 ★【口诀】自保区由国家建，名胜区规省部批
★★★★★	保护区治安处罚	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妨碍公务等 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行政处罚 （第45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治安处罚权专属公安机关。 ※【易错】治安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非保护区管理机构。 ★【口诀】擅自进入核心区，依法罚款劝出境
★★★★★	民间收藏文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 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从文物商店购买、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依法转让 等方式收藏文物；合法渠道限于法定列举，国有文物禁止买卖的情形除外。 ※【易错】合法渠道限于继承赠与、文物商店、拍卖企业等法定方式。 ★【口诀】合法继承买卖真，依法流通出境申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博物馆违规经营处罚	博物馆从事 非文物藏品商业经营活动 、 损害观众权益 且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并处 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 。 ※【易错】有违法所得罚2—5倍；无违法所得罚5000—2万元。 ★【口诀】违规商业追责任，整改没收依法惩
★★★★★	博物馆设立条件	设立博物馆应当具备 固定馆址 及适宜开放的服务场所、 一定数量藏品 及相应研究资料、 专业技术人员 、 必要的办馆资金 和 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 确保观众安全 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办馆资金要求是“必要”而非“充足”。 ※【易错】资金要求是“必要”，不是“充足”。 ★【口诀】藏品丰富场所固，专业人员保制度
★★★★★	非遗传承与传播	非遗 代表性传承人 应当掌握项目技艺、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 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资格重新认定； 丧失传承能力 的可以 重新认定传承人 ；学校、媒体等应开展非遗传播活动，文旅部门支持非遗进景区、进社区，传承与传播并重。 ※【易错】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可取消资格；丧失能力可重新认定。 ★【口诀】授徒传艺进校园，活态传承代代延
★★★★★	博物馆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 博物馆向公众 免费开放 （非强制），对免费开放的给予经费支持；开放应与公众 工作、学习和休闲时间相协调 ， 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 适当延长开放； 国家文物主管部门 主管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易错】免费开放是“鼓励”而非“强制”。 ★【口诀】免费低费向公众，文化惠民育新风
★★★★★	非遗公约保护要求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要求缔约国鼓励开展非遗尤其是 濒危遗产 的 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 以及 方法研究 ，确保非遗在社会生活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与国内非遗法的 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 原则相衔接。 ※【易错】易错将非遗保护理解为‘静态固化封存’，公约与我国非遗法均强调‘活态传承与活化利用’。 ★【口诀】保护利用重真实，国际交流展魅力

第十六章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 回目录]

23 条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旅游纠纷及特点	旅游纠纷处理途径（《旅游法》第92条）： 双方协商和解 、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或有关 调解组织 申请调解、 依仲裁协议 提请 仲裁机构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途径有序衔接，仲裁以 有效仲裁协议 为前提，未经仲裁协议不得径行仲裁。 ※【易错】仲裁以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四途径顺序常被打破。 ★【口诀】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四条途径依次行
★★★★★	旅游投诉界定	旅游投诉主体是 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旅游者 ，被投诉对象是 旅游经营者 ； 无直接利害关系 的人不能投诉；投诉应提供 真实身份信息 、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和 事实依据 ，经营者之间的纠纷不属受理范围。 ※【易错】经营者之间的纠纷不属于旅游投诉受理范围。 ★【口诀】侵害权益求保护，旅游投诉受理速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旅游投诉管辖	旅游投诉由旅游经营者住所地、旅游合同签订地或者旅游纠纷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需要立即制止损害行为的，由损害行为发生地机构管辖；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报共同的上一级机构指定管辖，上级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处理。 ※【易错】紧急制止损害才由损害行为发生地管辖；争议由共同上级指定。 ★【口诀】住所签订发生地，紧急才找行为地
★★★★★	投诉受理范围	受理范围含违反合同约定、经营者责任致人身财产损害、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引发争议及其他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情形；经营者之间的纠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受理的事项不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口头投诉可口头告知不予受理并记录登记。 ※【易错】不予受理可以口头告知但须记录登记，非必须书面。 ★【口诀】合同争议服务瑕，七个工作日告知
★★★★★	不予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与投诉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属于职责或管辖范围、法院仲裁机构等已受理或已处理完毕、超过旅游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90日的投诉；投诉时效90日自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超期不予受理但可另寻诉讼等救济。 ※【易错】投诉时效90日，自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口诀】合同届满算起头，90天内要投诉
★★★★★	共同投诉制度	4人以上以同一事由投诉同一被投诉人的为共同投诉，可以由投诉人推选1至3名代表人进行投诉，“3名以上代表”表述错误；代表人变更、放弃投诉请求或者与被投诉人和解的，应当经全体投诉人同意。 ※【易错】代表人限1—3名；放弃请求或和解须经全体投诉人同意。 ★【口诀】四人同由同一被诉，推选一至三名代表
★★★★★	投诉处理时限	处理旅游投诉实行调解制度：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出事实、理由和答辩意见；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三个时限由短到长递进。 ※【易错】5个工作日受理决定、10日内书面答复、60日处理完结。 ★【口诀】两日受理五日答，六十日内作处理
★★★★★	经营者义务总览	经营者与消费者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四项原则（第4条）；经营者负有真实全面告知、出具购货凭证、保证质量、不得强制交易等义务，捆绑销售违反自愿原则，隐瞒风险违反诚信原则，与旅游法经营者义务体系相互补充。 ※【易错】四原则中无“等价有偿”；捆绑销售违反自愿原则。 ★【口诀】质量保障守诚信，安全提醒重践行
★★★★★	耐用商品举证倒置	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限于6个月内的耐用商品和装修服务。 ※【易错】举证倒置限6个月内、耐用商品或装修服务范围。 ★【口诀】耐用商品六个月，举证责任经营者担
★★★★★	虚假宣传责任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表明状况即构成质量担保，虚假宣传的责任由经营者承担，构成欺诈的另承担惩罚性赔偿。 ※【易错】表明的质量状况即质量担保，虚假即应担责。 ★【口诀】假宣传误导消费，假一赔三赔损失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民事责任情形	经营者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商品存在缺陷、不具备应有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不符合商品说明或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对退换货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等。 ※【易错】对退换货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本身即构成担责情形。 ★【口诀】违约侵权担责任，赔礼道歉退赔偿
★★★★★	无理由退货	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远程购物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前提是退回商品完好；经营者应当显著标注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并设置显著的确认程序经消费者确认，不得将其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无理由即可随意退”忽视完好前提。 ※【易错】以商品完好为前提；不适用商品须显著标注+消费者确认。 ★【口诀】网购七天无理由，包装完好运费负
★★★★★	记录期限与申辩	记录信息保存1年至5年并实行动态管理：触犯刑律的保存3—5年、受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担责的保存2—4年、未受处罚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保存1—3年；当事人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申辩。 ※【易错】三档期限对应3—5、2—4、1—3年，顺序勿乱；申辩期30个工作日。 ★【口诀】刑律三到五，处罚二到四，恶劣一到三
★★★★★	治安处罚时效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时效从行为发生之日起算，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算；已满14不满18周岁的从轻或减轻处罚，不满14周岁不予处罚但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易错】不满14周岁不予处罚；时效6个月从行为发生或终了日起算。 ★【口诀】六个月内未发现，治安处罚不再追
★★★★★	第三人致害责任	因第三人行为造成旅游者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而非连带责任；补充责任以能够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范围为限，承担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易错】第三人是主责任人；经营者仅承担相应补充责任，非连带。 ★【口诀】第三人损由其负，未尽安保补责任
★★★★★	停业公告义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信息；“提前60日公告”表述错误，公告不足30日即停业的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 ※【易错】提前30日而非60日；公告位置含网站网店首页。 ★【口诀】停业提前公示明，退还预付清账清
★★★★★	企业分立合并求偿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合法权益受损，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与《民法典》法人合并后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承继的规则相呼应，“原主体消灭责任作废”观念错误。 ※【易错】向变更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企业索赔，责任不因分立合并消灭。 ★【口诀】企业合并承债权，分立之后担连带
★★★★★	转让挂靠连带责任	旅行社擅自转让旅游业务的，签约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准许他人挂靠其名下经营的，与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两种情形均以“擅自”“准许”为前提，经旅游者书面同意的合法转团不产生连带责任。 ※【易错】连带责任限于擅自转让和挂靠，经书面同意的转团不连带。 ★【口诀】挂靠转让私自办，连带责任跑不掉

热度	考点	必背事实
★★★★★	行政投诉处理	消费者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投诉的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明确的被投诉人和事实依据；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受理后双方同意调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终止并告知其他救济途径。 ※【易错】行政部门7个工作日处理、同意调解的60日内调完。 ★【口诀】六十日内调解结，依法保护各方权
★★★★★	不文明记录纳入	从业人员欺骗诱导游客消费、侮辱殴打胁迫游客、不尊重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等，以及旅游者扰乱航空器车船秩序、损毁文物古迹等行为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被监护人不文明行为系监护人重大过错所致的，监护人一并纳入记录。 ※【易错】监护人有重大过错的，随被监护人一并纳入记录。 ★【口诀】扰乱秩序毁文物，不文明榜动态录
★★★★★	记录动态管理	记录形成前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形成后依据被记录人采取补救措施挽回不良影响的情况及社会效果，经审议可以缩短记录期限；记录期限最长5年、最短1年，动态管理而非一经记录不可变更，评审认定与期限调整均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易错】记录可缩短而非必然缩短；最长5年、最短1年。 ★【口诀】期限一年至五年，期满修复重展现
★★★★★	刻划损毁文物处罚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200元以下罚款”是旧表述，与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50元固定罚款勿混淆。 ※【易错】普通情形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才拘留并处500—1000元罚款。 ★【口诀】刻划文物警五百，情节重了拘五到十
★★★★★	扰乱场馆秩序处罚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等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10日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罚的，可以责令6个月至1年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易错】情节较重才拘留并罚款；禁入期6个月至1年。 ★【口诀】扰乱场馆警告罚，拘留罚款不姑息

【导游学霸 · 2026 导考通关学习闭环与题库直通车】

官方网站: daoyouxueba.com | 微信搜索: 导游学霸题库 | 随时随地, 智能高效备考

● 四科题库及解析免费 科一至科四共 12,628 道练习题, 按章节练习、错题回顾。	★ 2,584 张考点解析图 古建、山川水系、民族民俗、陶瓷茶艺等考点图解。
■ 面试模拟 流程介绍和单项预览免费; 完整模拟需开通会员 (月卡 ¥10 / 年卡 ¥79, 不自动续费)。	◆ 立即开始 网页: https://daoyouxueba.com/tiku/ 微信搜索「导游学霸题库」
▲ 另有第2-4套冲刺模拟卷 在线机考、自动判分、带解析, 即将在导游学霸官网和小程序上线, 敬请关注。	✓ 第1套免费 2026 冲刺模拟卷第1套 (两卷+答案解析) 可免费下载, 适合先做一套摸清水平。

本资料由导游学霸整理 · 免费提供, 欢迎转发分享, 请勿售卖 · 祝 2026 导考顺利!

